

股票代碼：4927

109年度年報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網址

<http://www.apex-int.com.tw>

中華民國110年4月2日刊印

發言人

吳森田 策略長

+886-2-2717 0032 samwu@apex-intl.com.tw

代理發言人

許守華 財務長

+886-2-2717 0032 warrenhsu@apexcircuit.com

王韻茹 副理

+886-2-2717 0032 emmawang@apex-intl.com.tw

總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API")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886-2-2717 0032

台灣分公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4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5 樓 503 室

+886-2-2717 0032

泰國營運總部及工廠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APT")

APEX 1

39/234-236, Village No. 2, Bang Krachao Sub-district, Mueang Samut Sakho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74000, Thailand

+66-34-490 537~540

APEX 2 (Headquarter)

30/101, 30/102, Sinsakhon Industrial Estate Village No. 1, Kokklam Sub-district, Mueang Samut Sakho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74000, Thailand

+66- 34-119 225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APS")

88/1 Moo 2 Soi Watphanthuwong Sethakij 1 Rd., Nadee, Muang, Samutsakhon 74000, Thailand

+66- 34-831 010

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泰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AET")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86-2-2717 0032

臺灣分公司：

330022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314 巷 21 號 1 樓

+886-3-316 9896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1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https://www.ctbcbank.com>

+886-2-6636 5566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會計師

110615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http://www.kpmg.com.tw>

+886-2-8101 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之名稱：無

公司網址：<http://www.apex-intl.com.tw>

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王樹木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暨策略長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董事長
董事	周瑞祥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暨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暨執行長
董事	鄭永源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李順忠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業務長/副總經理
董事	吳森田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暨策略長/副總經理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泰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副總經理
董事	陳篤全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技術長
董事	林超鼎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營運長
獨立董事	蘇朝琴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獨立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陳永財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獨立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ivat	泰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獨立董事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 獨立董事 Gratitude Infinite Public Co., Ltd. 董事長/獨立董事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 Ltd. 獨立董事 Sansiri Public Co., Ltd. 獨立董事

國內指定代理人

王樹木 董事長

+886-2-2717 0032 woodywang@apexcircuit.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4
三、集團架構	5
四、風險事項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1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股份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六、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玖、附錄	87
民國 109 年合併財務報表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在此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09 年度之公司營運結果。泰鼎於 109 年度延續 108 年強化成本之成效，持續保持成本管控成效，雖於 109 年第一季遇新冠肺炎亂流，致訂單受影響，然又因宅經濟及遠距會議需求，致下半年營收獲得成長動能。另外在過去一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公司全體共同防疫，建立起良善的控管機制，至今仍隨經驗持續改善中，目的即為了盡力做好員工安全保護，以維持生產穩定，其成功來自於公司全員同心努力方能達成。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泰鼎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排除萬難、再創佳績。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833	100%	10,387	100%	14%
銷貨成本	9,325	79%	8,417	81%	11%
營業毛利	2,508	21%	1,970	19%	27%
營業淨利	1,194	10%	841	8%	42%
利息費用	39	0%	70	1%	-44%
稅前淨利	1,239	10%	846	8%	46%
稅後淨利	1,204	10%	831	8%	45%

109 年第一季雖遇新冠肺炎影響訂單，然需求動能後因宅經濟及遠距會議需求增加，以及中美貿易影響南向廠商需求逐漸增加，致 109 年度營收相較 108 年得以成長，而工廠內部對防疫亦戰戰兢兢做好防護工作，以維持生產穩定，同時保持過去兩年度成本持續控管之成果，致 109 年度獲利得以明顯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118.3 億元，相較預算 129.1 億元的達成率為 92%，然實際稅後淨利因前段所述原因獲得改善，相較於預算的達成率為 105%。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比率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負債比率(%)	49.82%	36.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3.36%	137.39%
流動比率(%)	132.05%	146.02%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59	3.17
存貨週轉率(次)	4.35	4.54
資產報酬率(%)	9.12%	7.40%

財務比率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4%	12.34%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元)	6.31	4.46

109 年度開始進行三廠擴廠計畫，長期借款增加致負債比增加。流動性方面，因 109 年第四季開始因應原物料價格迅速上升，且 110 年第一季需求仍看好，故產生較高之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餘額，致流動比下降。應收帳款及存貨之周轉率未有大幅改變。獲利能力則因獲利成長而改善。

(四)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在 109 年度，泰鼎完成以下製程提升及改善項目：

- 開發金手指生產線，產品送樣已取得客戶承認
- 開發 MES 製造執行系統
- 取得實驗室認證 (ISO 17025)

在 110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自動電鍍線生產模式
- 微錫點 160-200um 產品 (支持 mini LED backlight PCB)
- 準排放表面微蝕製程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深耕傳統硬式單面至 12 層印刷電路板；
2. 提升主要客戶之出貨占比，擴展市場佔有率；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
4. 降低品質不良比率(DPPM)，達成高度的客戶滿意；
5. 採取每半年議價方式取代每季度議價，減少客戶降價的衝擊；
6. 保持彈性以面對市場變化做出即時調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泰鼎於 110 年仍將致力於工廠穩定性及成本控管，以因應訂單方面持續受競爭壓力進而影響售價，泰鼎將努力維持競爭力以保有既有客戶之訂單，同時亦積極開發新客戶，雖全球經濟仍因疫情存在極大不確定性，然目前感受訂單需求仍樂觀，預期 110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仍可成長。

(三)產銷政策

目前泰鼎之月產能預期在 110 年可成長至 65 萬平方米之水準。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維持滿載以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同時極大化利潤；
2. 對高單價的原料設定標準用量；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劃；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 PQC 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制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 (一) 開發技術含量更高的產品應用，以充分發揮新廠所投入較高等級的設備能力；
- (二) 加速新廠投產新產品的學習曲線過程，期改善新廠獲利能力；
- (三) 在韓系客戶現有液晶電視及機上盒的訂單基礎上，開發其家電產品的新訂單；
- (四)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 (五)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保持新/舊廠稼動率全年度介於 90-95%；
- (六)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 (七)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供給產能的挑戰，然而對於泰鼎而言，位處東南亞的客觀優勢，以及中國大陸對低階 PCB 產業愈趨不利的政策環境，加上過去中美貿易爭端造成供應鏈之既成移動，泰鼎的競爭優勢將隨時間拉長將更為顯著。除了客觀地理位置的優勢，嚴格成本品質管控的主觀優勢，也讓泰鼎始終符合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提前進行各項策略規劃並持續高強度執行力，以確保對客戶訂單的精準預估，進而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10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戶予以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二) 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及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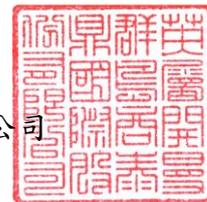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泰鼎以位處泰國的工廠，持續尋求穩定供應的訂單來源，近年更是持續受到來自中國大陸電路板廠逐漸開出產能且激烈削價競爭的挑戰，泰鼎仍將不斷追求內部更高的經營效率，以維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是以泰鼎於近幾年仍能逆勢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交貨大陸及香港的營收金額占比約近 20%。

綜觀 109 年度，泰鼎在過去長久耕耘的厚實管理底蘊上成功確保獲利，展望 110 年度，將持續穩定製造能力、嚴控生產成本並維持高稼動率為首要目標。

雖然仍將面對激烈地競爭挑戰，但泰鼎已充分準備面臨挑戰，憑藉泰鼎維持的競爭力及新客戶的開發，相信仍能在險峻的環境中獲得成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樹木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設立2009年10月28日，註冊地為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單面(Single-sided)、雙面(Double-sided)與多層(Multi-layer)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製造與銷售，應用領域包括液晶電視、視訊轉換盒(Set-Top Box, STB)、硬碟、印表機、衛星通訊設備及車用多媒體設備。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係以能掌握市場需求並提供品質穩定之產品為目標。故本公司著重高標準之生產管理與前瞻性的營運策略，輔以講求效率與和諧之公司文化，使得本公司之產品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終端市場中能提供多樣化的應用範圍。本公司已陸續開拓市場成為國際消費性電子品牌供應商，並積極擴大產品應用之範圍與規模，同時加強作業管理與成本控制，輔以適當之訂價策略以維持本公司之獲利能力。未來，本公司除投入新產品/技術之研發外，仍將持續深耕傳統硬式印刷電路板市場，滿足客戶之需求。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國子公司為擴充產能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4.08 億泰銖● 獲得 QS-9000 認證
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 ISO-14001 認證● 泰國子公司為採購生產設備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5.08 億泰銖● 建造 B 廠以提升月產能至 10 萬米平方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興建 B 廠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6.04 億泰銖● 引入新的管理團隊，積極擴大產品面及客戶面業務範圍●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通過 B 廠的五年免稅特許權● 獲得 ISO/TS-16949 認證● 獲得日本 Sony 公司 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認證
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廠全線生產● 加入供應管理協會(Institute for Supply Management) 著眼歐美市場● 投資 Auto Drilling Technology Co., Ltd. 以供應鑽孔產能
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 10 月份 C-1 廠落成● 當年度 11 月份月產能提升至 14.5 萬米平方● 新增客戶：Western Digital, Thomson, Samsung, Canon
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月份 C-2 廠落成● 與 KFE Japan 株式會社簽訂銷貨與行銷協定，爭取日本客戶● 設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為集團控股公司，並規劃股票在台掛牌● 新增客戶：Hitachi HDD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投資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Co., Ltd. 以供應鑽孔產能● 擴充產能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42 億元● 2 月擴大產能，自每月 14.5 萬米平方提升到 16.5 萬米平方；8 月 C-3 廠落成，月產能進一步達到 18 萬米平方● 設立台灣辦事處● 新增客戶：Panasonic, Pace

年度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4 月份完成擴充產能計畫，月產能由 18 萬米平方提升至 21 萬米平方 ● 大幅提升內層製程之產能以因應多層板之訂單需求 ● 投資設立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統籌本集團之台灣採購作業 ● 10 月 18 日股票在台櫃買中心掛牌上櫃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准許 B 廠的五年免稅特許權延長至 8 年 ● 新增客戶：Toshiba HDD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份完成擴充產能計畫，月產能由 21 萬米平方提升至 25 萬米平方 ● Sinsakhon 工業區之新廠 APEX 2 於三月份正式動工，總投資金額估計 50 億元 ● 為提高公司獲利，向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購置鑽孔機及磨邊機以降低外包費用，並處分對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的持股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季季營收新台幣 16.7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 ● APEX 2 新廠第一期產能於第四季開始試產，預計於 103 年第一季投產 ● 新增客戶：日系及韓系重要客戶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EX 2 新廠第一期產能於第一季正式量產 ● 年度營收持續創造新高 ● 新增八層板產品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EX 2 新廠第二期產能於第二季正式投產 ● 第二季營收創下季度新高 ● 9 月 8 日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總營收突破 90 億泰銖，創下成立以來新高記錄 ● APEX 2 新廠第三期產能於第四季試產 ● 公司治理評鑑於全體上市公司排名佔前百分之六至二十間，並獲證券交易所選為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EX 2 新廠第三期產能於第三季完成擴產 ● 集團總營收突破 100 億台幣，創下成立以來新高記錄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選為三星 VD member，成為三星榮譽戰略夥伴 ● 集團總營收新台幣 111.75 億元，創下成立以來新高記錄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 ● 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取得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股權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廠 APEX 3 於一月份正式動工 ● 獲頒第 22 屆海外台商磐石獎 ● 獲選為 MSCI 全球小型指數成分股 ● 集團總營收新台幣 118.33 億元，創下成立以來新高記錄

三、集團架構

請詳本年報第捌章之特別記載事項。

四、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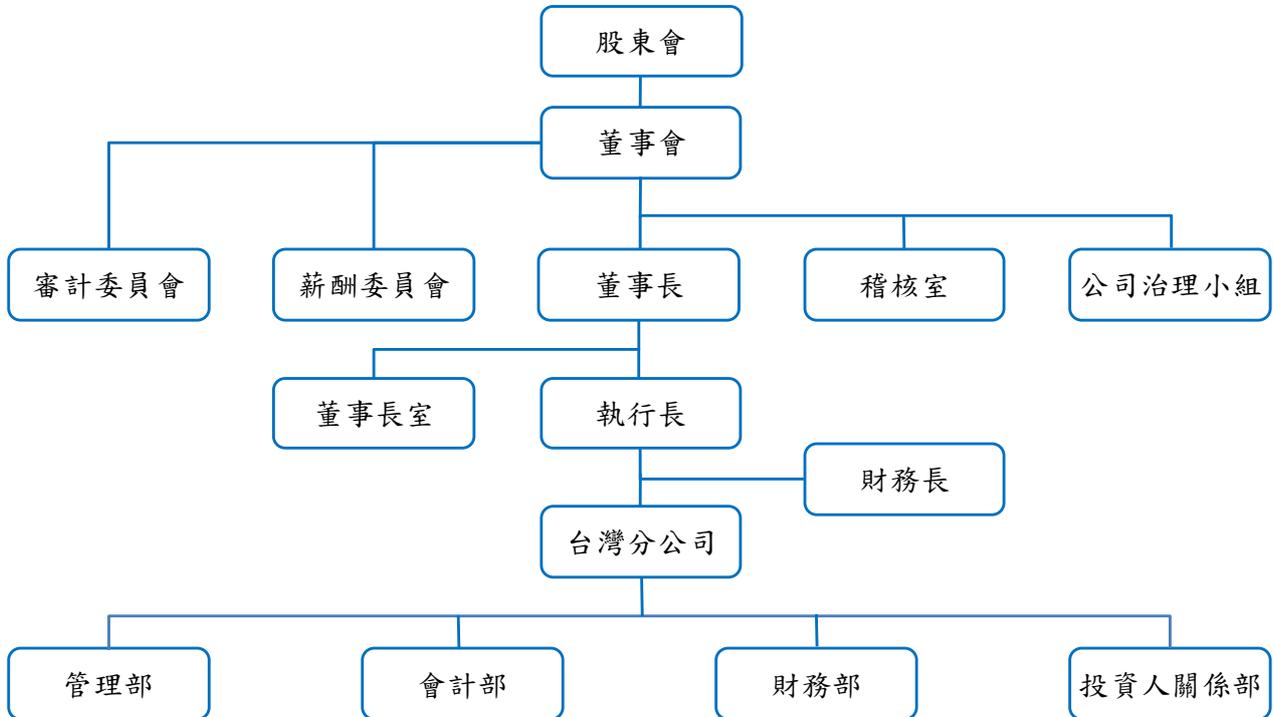
請詳本年報第柒章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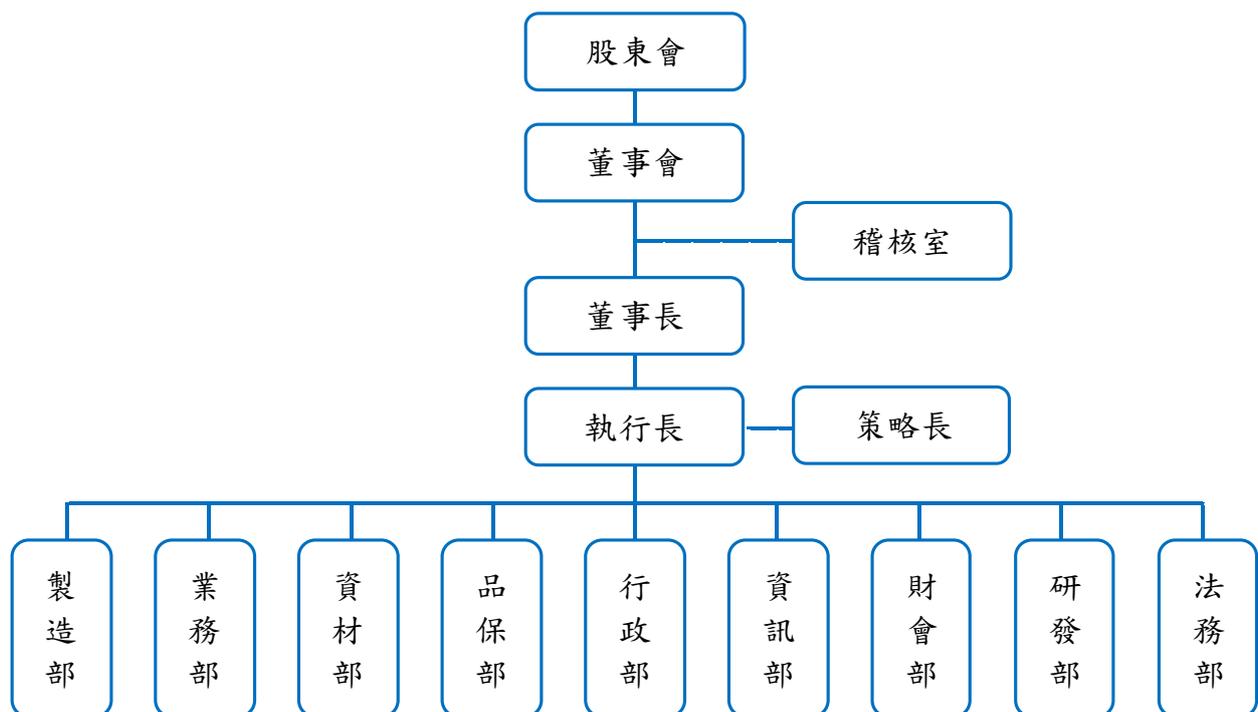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組織結構

■本公司



■APT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定期編製稽核報告並提供建議及改善方案。
公司治理小組	依循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相關計畫並於每年度終了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統籌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政策之業務推動。
執行長	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及整合各單位向董事會報告。
策略長	協助執行長進行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及專案業務。
製造部	執行產品有效生產，掌握品質時效和產能及原料的利用。生產及公共設備之維護。
業務部	制定市場策略、產品行銷之規劃與執行、與客戶及廠商之聯繫反應與解決問題、交貨追蹤及提供服務。
資材部	原物料、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之採購事項執行與管理。進出口及運輸、倉儲作業。
品保部	各項產品品質之檢驗、品質政策、品質規範及標準之訂定，確認品質達成客戶的預期標準，處理客戶各項投訴事宜。
行政部	相關人事規章之制定，人力資源之招募、訓練、薪資、考核獎懲相關業務。工安政策之制定與執行、行政庶務相關業務之管理。及時處理進口貨物及關稅事務，確保遵循泰國投資委員會之規定。
資訊部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資訊安全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財會部	會計制度設計與修訂，帳務處理。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與稅務處理。銀行往來資金調度、預算編製、財務風險管控。
研發部	提升品質增進產能，開發蒐集新技術資訊。
法務部	提供管理階層企業營運之法律意見，以確保公司執行遵循法律規定，審核並參與合約之談判制定。
台灣分公司	<p>管理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採購作業管理及總務、庶務、財產作業管理。 ● 人事、薪工及教育訓練作業。 <p>財務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機構授信往來。 ● 利匯率分析及避險規劃。 ● 長期籌資及短期融資。 ● 支援專案財務分析及財務風險評估。 ● 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議事工作。 <p>會計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制度建立與改善。 ● 日常結帳作業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申報事宜。 <p>投資人關係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公司治理作業。 ● 管理投資人關係。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民國 110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樹木	男	108.06.05	3年	98.10.28	1,164,371	0.63%	1,164,371	0.6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暨策略長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暨策略長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董事長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瑞祥	男	108.06.05	3年	98.12.17	833,427	0.45%	833,427	0.44%	0	0.00%	0	0.00%	真理大學國貿系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暨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暨執行長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暨執行長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永源	男	108.06.05	3年	98.12.17	645,166	0.35%	645,166	0.34%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採購長/營運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順忠	男	108.06.05	3年	105.06.15	0	0.00%	0	0.00%	157,683	0.08%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業務長/副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業務長/副總經理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業務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森田	男	108.06.05	3年	105.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暨策略長/副總經理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策略長/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長	無	無	無
董事	泰國	Smokiat Krajangjaeng	男	108.06.05	3年	101.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泰國暹羅大學機械工程系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副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篤全	男	108.06.05	3年	108.06.05	300,000	0.16%	300,000	0.16%	0	0.00%	0	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技術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技術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超鼎	男	108.06.05	3年	108.06.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研究所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協理/代理營運長 健鼎科技(股)公司平鎮廠副理/經理/副廠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營運長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營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朝琴	男	108.06.05	3年	105.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永財	男	108.06.05	3年	105.06.15	40,744	0.02%	40,744	0.02%	0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泰國	Jesadavat Priebjivat	男	108.06.05	3年	99.06.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獨立董事 Gratitude Infinite Public Co., Ltd.董事長/獨立董事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Sansiri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獨立董事 Gratitude Infinite Public Co., Ltd.董事長/獨立董事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Sansiri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無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樹木				√			√	√	√	√	√	√	√	√	√	√	√	0
周瑞祥				√			√	√	√	√	√	√	√	√	√	√	√	0
鄭永源				√			√	√	√	√	√	√	√	√	√	√	√	0
李順忠				√			√	√	√	√	√	√	√	√	√	√	√	0
吳森田				√			√	√	√	√	√	√	√	√	√	√	√	0
Somkiat Krajangjaeng				√			√	√	√	√	√	√	√	√	√	√	√	0
陳篤全				√			√	√	√	√	√	√	√	√	√	√	√	0
林超鼎				√			√	√	√	√	√	√	√	√	√	√	√	0
蘇朝琴		√		√			√	√	√	√	√	√	√	√	√	√	√	0
陳永財				√			√	√	√	√	√	√	√	√	√	√	√	0
Jesadavat Priebjivat				√			√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本公司及營運主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10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 APT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王樹木	男	91.06.01	1,164,371	0.6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董事長暨策略長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董事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董事長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暨 APT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周瑞祥	男	95.05.02	833,427	0.44%	0	0.00%	0	0.00%	真理大學國貿系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暨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董事暨執行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董事	無	無	無
APT 執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永源	男	96.05.21	645,166	0.34%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採購長/營運長/ 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APT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陳篤全	男	101.04.30	300,000	0.16%	0	0.00%	0	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技術長	無	無	無	
財務長/ 會計主管 暨APT財 務長	中華民國	許守華	男	101.08.01	0	0.00%	30,000	0.02%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財務長暨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財務長	無	無	無
策略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森田	男	102.08.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暨策略長/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APT 業務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順忠	男	102.09.23	0	0.00%	157,683	0.08%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業務長/副總經理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業務長	無	無	無
協理暨 APT 採購長	中華民國	楊欣望	男	99.02.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稽核主管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採購長	無	無	無
APT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林超鼎	男	108.02.13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研究所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協理/代理營運長/ 營運長 健鼎科技(股)公司平鎮廠副理/經理/副廠長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營運長	無	無	無
APT 副總經理	泰國	Somkiat Krajangjaeng	男	92.10.01	0	0.00%	0	0.00%	0	0.00%	泰國暹羅大學機械工程系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APT 副總經理	泰國	Sommai Phuengmi	男	91.06.01	0	0.00%	0	0.00%	0	0.00%	Southeast Asia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學士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副總經理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製造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APT 副總經理	泰國	Theptat Intaratat	男	94.05.16	0	0.00%	0	0.00%	0	0.00%	泰國卡塞薩特大學會計學士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成本&資訊管理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APT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隆	男	102.09.01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國貿系 健鼎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此為加入泰鼎集團之日期(民國年/月/日)

註2：本公司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無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王樹木、周瑞祥、鄭永源、李順忠、 吳森田、Smokiat Krajangjaeng、 陳篤全、林超鼎、陳永財、 Jesadavat Priebjivat	王樹木、周瑞祥、鄭永源、李順忠、 吳森田、Smokiat Krajangjaeng、 陳篤全、林超鼎、陳永財	王樹木、周瑞祥、鄭永源、李順忠、 Smokiat Krajangjaeng、 陳篤全、林超鼎、陳永財、 Jesadavat Priebjivat	陳永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蘇朝琴	蘇朝琴、Jesadavat Priebjivat	蘇朝琴	李順忠、蘇朝琴、 Jesadavat Priebjivat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吳森田	王樹木、吳森田、林超鼎、 陳篤全、Smokiat Krajangjaeng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鄭永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周瑞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 APT 策略長	王樹木	5,642	25,376	0	0	1,377	20,029	0	0	0	0	0.59	3.79	無
總經理暨 APT 執行長	周瑞祥													
財務長暨會計主管	許守華													
策略長暨副總經理	吳森田													
APT 執行副總經理	鄭永源													
APT 業務長	李順忠													
APT 技術長	陳篤全													
APT 營運長	林超鼎													
協理暨 APT 採購長	楊欣望													
APT 副總經理	黃俊隆													
APT 副總經理	劉智忠(註 1)													
APT 副總經理	Somkiat Krajangjaeng													
APT 副總經理	Somma Phuengmi													
APT 副總經理	Theptat Intaratat													

註 1：該員於 109.02.01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王樹木、周瑞祥、鄭永源、李順忠、 陳篤全、林超鼎、黃俊隆、 劉智忠、Somkiat Krajangjaeng、 Sommai Phuengmi、Theptat Intaratat	劉智忠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許守華、楊欣望	李順忠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吳森田	王樹木、許守華、吳森田、陳篤全、林超鼎、 Somkiat Krajangjaeng、Sommai Phuengmi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鄭永源、楊欣望、Theptat Intaratat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周瑞祥、黃俊隆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4 人	14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無分派員工酬勞。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項目	酬金總額(新台幣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9 年度		9,770	48,723	0.82	4.06
108 年度		8,695	42,759	1.05	5.17

給付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於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訂於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章程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輔以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持續進修等績效評估項目，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章程辦理。至於與盈餘分派有關之利潤獎金制度，按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勢，由股東會核准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並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據以訂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樹木	7	1	87.5%	108.06.05 續任
董 事	周瑞祥	8	0	100.0%	108.06.05 續任
董 事	鄭永源	5	3	62.5%	108.06.05 續任
董 事	李順忠	8	0	100.0%	108.06.05 續任
董 事	吳森田	8	0	100.0%	108.06.05 續任
董 事	Smokiat Krajangjaeng	8	0	100.0%	108.06.05 續任
董 事	陳篤全	8	0	100.0%	108.06.05 新任
董 事	林超鼎	8	0	100.0%	108.06.05 新任
獨立董事	蘇朝琴	8	0	100.0%	108.06.05 續任
獨立董事	陳永財	8	0	100.0%	108.06.05 續任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ivat	7	1	87.5%	108.06.05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3.10 (第五屆第 07 次)	1.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連帶保證人案 3.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9 年度財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4.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正公司章程案 6.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修正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792 1102 1149">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公司治理守則</td> </tr> <tr> <td>2</td> <td>企業社會責任守則</td> </tr> <tr> <td>3</td> <td>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td> </tr> <tr> <td>4</td> <td>董事會議事規範</td> </tr> <tr> <td>5</td> <td>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td> </tr> <tr> <td>6</td> <td>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td> </tr> <tr> <td>7</td> <td>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td> </tr> </tbody> </table> 8.子公司 APT 發放董事分紅獎金案 9.109 年子公司 AET 董事薪酬案	項次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	1	公司治理守則	2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3	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	董事會議事規範	5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項次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																	
1	公司治理守則																	
2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3	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	董事會議事規範																	
5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109.08.11 (第五屆第 10 次)	1.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修正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330 1102 1736">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董事會議事規範</td> </tr> <tr> <td>2</td> <td>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規則</td> </tr> <tr> <td>3</td> <td>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td> </tr> <tr> <td>4</td> <t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td> </tr> <tr> <td>5</td> <td>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td> </tr> <tr> <td>6</td> <td>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td> </tr> <tr> <td>7</td> <td>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td> </tr> </tbody> </table> 3.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4.申請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5.申請凱基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6.申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案 7.申請板信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項次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	1	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規則	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5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項次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																	
1	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規則																	
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5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109.09.29 (第五屆第 11 次)	1.申請台中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2.申請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3.申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11.10 (第五屆第 12 次)	1.本公司為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背書保證案 2.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9.12.16 (第五屆第 13 次)	1.申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2.申請安泰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3.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案。(含執行情形) 4.本公司為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背書保證案 (Mega ICBC) 5.本公司為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背書保證案 (TMB Bank) 6.本集團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年終獎酬計畫 7.本集團 110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薪酬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及 參與表決情形
109.03.10 (第五屆第 07 次)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蘇朝琴、陳永財、 Jesadavat Priebjivat	與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109.03.10 (第五屆第 07 次)	子公司 APT 發放董事 分紅獎金案	Jesadavat Priebjivat	與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109.03.10 (第五屆第 07 次)	109 年子公司 AET 董 事薪酬案	王樹木	與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109.12.16 (第五屆第 13 次)	本集團 109 年度經理 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年 終獎酬計畫	王樹木、周瑞祥、鄭永源、 吳森田、李順忠、陳篤全、 Somkiat Krajangjaeng、 林超鼎	與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109.12.16 (第五屆第 13 次)	本集團 110 年度董事 (含獨立董事及功能 性委員會成員)薪酬 案	王樹木、蘇朝琴、陳永財、 Jesadavat Priebjivat	與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08.12.01 至 109.11.30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08.12.01 至 109.11.30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08.12.01 至 109.11.30	各功能性 委員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四、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相關人員名單及運作情形請參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109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姓名	開會日期	03/10	05/11	06/05	08/11	09/29	11/10	12/16	12/29
	蘇朝琴		●	●	●	●	●	●	●
陳永財		●	●	●	●	●	●	●	●
Jesadavat Priebjivat		●	●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其審議的事項及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以及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等。

審計委員會於其責任範圍內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當年度運作情形請詳以下敘述：

最近年度(109 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蘇朝琴	7	0	100.0%	108.06.05 續任
獨立董事	陳永財	7	0	100.0%	108.06.05 續任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ivat	6	1	85.7%	108.06.05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3.10 (第四屆第06次)	1.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連帶保證人案 2.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9 年度財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3.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4.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5.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正公司章程 7.修正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633 1075 987">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公司治理守則</td></tr> <tr><td>2</td><td>企業社會責任守則</td></tr> <tr><td>3</td><td>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td></tr> <tr><td>4</td><td>董事會議事規範</td></tr> <tr><td>5</td><td>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td></tr> <tr><td>6</td><td>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td></tr> <tr><td>7</td><td>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td></tr> </tbody> </table>	項次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	1	公司治理守則	2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3	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	董事會議事規範	5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項次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																	
1	公司治理守則																	
2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3	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	董事會議事規範																	
5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109.05.11 (第四屆第07次)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9.08.11 (第四屆第08次)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修正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254 1075 1659">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董事會議事規範</td></tr> <tr><td>2</td><td>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規則</td></tr> <tr><td>3</td><td>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td></tr> <tr><td>4</td><t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td></tr> <tr><td>5</td><td>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td></tr> <tr><td>6</td><td>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td></tr> <tr><td>7</td><td>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td></tr> </tbody> </table> 4.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5.申請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6.申請凱基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7.申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案 8.申請板信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項次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	1	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規則	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5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項次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																	
1	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規則																	
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5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109.09.29 (第四屆第09次)	1.申請台中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2.申請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3.申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11.10 (第四屆第10次)	1.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為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背書保證案。 3.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9.12.16 (第四屆第11次)	1.申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2.申請安泰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110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4.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 5.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案(含執行情形) 6.本公司為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背書保證案 (Mega ICBC) 7.本公司為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背書保證案 (TMB Bank)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除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供審計委員查閱，及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報告稽核業務外，另定期向審計委員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審計委員無反對意見。

(二)審計委員在必要時會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該守則全文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股務作業辦法，處理各項股東查詢及權益相關事項，並設有發言人管道即時回覆股東各項疑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掌握左述名單，並於每月依規定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往來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交易等事項，均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四)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辦法，並定期對內部人進行相關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考量專業經歷、性別、年齡、教育背景之分佈，透過多元化觀點相互補足以期提升董事會之整體職能。 本公司於 104 年 04 月 09 日第三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成員名單中，外國董事占比 18%，獨立董事占比 27%。本公司注重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衡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成員名單，各位董事都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董事王樹木、周瑞祥、鄭永源、吳森田、Smokiat Krajangjaeng、陳篤全、林超鼎及李順忠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能力；董事王樹木、周瑞祥、吳森田、Jesadavat Priebjivat 及陳永財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另，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5% 以上，預計在第六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規定增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進行績效評估，於每年度終了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運用於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參考。相關評估結果，請詳本公司網站。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9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評估案業已提報 109 年 0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皆符合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獨立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關109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設立公司治理小組，經108年07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策略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長)，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策略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並由公司治理評鑑組、企業社會責任組、誠信經營維護組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二)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109年度已安排新任及續任董事完成符合法規之進修。</p> <p>(三)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四)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遵守法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會後檢查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p> <p>公司治理主管每年定期進修，109年度進修情形請參考捌、特別記載事項經理人進修情形。</p> <p>公司治理小組專責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相關事務之規劃與推動，直接隸屬於董事會，每年度終了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以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載明利害關係人之互動經營摘要與聯絡窗口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本公司之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官方網站。投資人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直接向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詢問相關問題。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由相關業務部門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如有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均揭露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多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平就業：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或婚姻狀況，對於求職者或受雇者予以差別待遇，並禁止雇用童工。對懷孕同仁，提供補給品並給予較長的休息時間。 2. 除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外部稽核驗證，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條件。 3. 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一次以上的全體員工康樂活動，並每月辦理新進同仁之關懷活動，邀請各部門主管一同參與，透過團康遊戲的互動，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及向心力。 4. 每月聘請盲人到工廠為員工進行按摩服務，協助身障者取得就業所得並抒解員工工作身心壓力。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規定，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架設公司中英文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容易取得資訊。依主管機關提供之公司治理原則，公司網站上需揭露如下(本公司已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章程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2. 股東會相關資料(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3. 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p> <p>4. 主要股東資訊(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p> <p>另外，公司網站需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已設置)，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營運主體與供應商長期建立緊密關係，以互信互惠的立場實現雙贏政策。</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 2.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固定客戶服務窗口，針對客戶抱怨事項，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檢討改進，並透過定期拜訪及不定期聯繫，取得客戶之滿意度調查表，據以調整方向與深度，期能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p> <p>(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自 101 年起為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險，109 年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5 佰萬元。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董事會報告。 (九)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泰國註冊會計師，2 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據證交所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辦理年度自評，並將證基會評鑑結果報告董事會。108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之得分88.47分，於全體上市公司排名佔前百分之六至二十間。本公司已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依據內部公司治理守則持續辦理相關事項及措施中。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共有 3 名成員，兩席獨立董事及聘任一位財會專家。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蘇朝琴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rivat			√	√	√	√	√	√	√	√	√	√	√	√	√	√	0	
其他	蔡揚宗	√	√	√	√	√	√	√	√	√	√	√	√	√	√	√	√	4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

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0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蘇朝琴	2	0	100.0%	108 年續任
委 員	Jesadavat Priebjrvat	2	0	100.0%	108 年續任
委 員	蔡揚宗	2	0	100.0%	108 年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3.10 (第四屆第 03 次)	1.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子公司 APT 發放董事分紅獎金案 3.子公司 AET109 年董事薪酬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9.12.16 (第四屆第 04 次)	1.審閱 109 年度集團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發放情形 2.本集團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年終獎酬計畫 3.本集團 110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薪酬案 4.本集團經理人薪酬制度及績效評估辦法 5.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0 年度之工作計畫	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定期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進行議題分析，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氣候變遷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擬定策略並制定相關措施。請參閱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治理」、「道德與誠信」、「環境保護」、「社會投資」、「快樂和安全的工作場所」等章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設有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負責各項工安、環保、弱勢照顧等項目之年度目標規劃與執行，並將每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本公司企業責任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環境管理政策，均以各項環保法令規章為範本，對於廢水排放之廠內檢核標準，制定比泰國工業部針對工業區廢水排放系統的品質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要求，期能降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衝擊。 (二)為達成資源之有效利用，泰國工廠進行前水回收再利用與製程廢液之協力廠商回收專案，109年度成果如下： 1.製程廢液 ➢鹼性蝕刻液100%回收再利用之回收銅合計1,082噸。 ➢其他製程廢水回收處理後之排放量，合計260萬立方公尺。 2.水資源 RO前水運用比例： 回收前：84%。 回收後：95%。 3.110年度持續進行製程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廢水回收再利用專案之研擬。</p> <p>(三) 本公司藉由氣候風險清單，針對組織的作業活動、服務、與環境之互動關係，辨識各項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潛在風險並進行評估，經判定風險是否可接受後，再決定因應措施及相關管理方式。</p> <p>(四) 109年度節能執行情形如下： 1. Apex 1及Apex 2兩廠皆以改善空壓/空調/冰水系統為主進行節能方案，並更換節能燈泡，以改善該系統20%之耗能效率為目標，基準年為2016年(開始進行該項節能方案年度)。 2. 本公司已進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並於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相關資訊。 3. 本年度進行2個方案，年節省耗電約67萬度，換算減少排碳量401噸二氧化碳。</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 本公司工作規則遵循聯合國《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人權法律的精神，主要與以下幾個方面相關： 1. 選舉產生之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 2. 關懷弱勢族群，不定期舉辦困難員工之捐贈義賣活動。 3. 禁用童工。 4. 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p> <p>5. 確保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二) 本公司整體薪酬包括本薪、津貼及員工現金獎金與酬勞, 係依據同仁的專業知識技能、工作職掌、績效表現與長期投入, 結合公司營運目標, 來決定其整體薪酬, 具體員工福利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線上下班接駁交通巴士 2. 員工制服 3. 員工餐廳供應三餐伙食 4. 全勤獎金 5. 疾病及喪葬補助 6. 員工貸款 7. 舉辦年度運動大會暨員工派對 8. 年資敘獎 9. 員工懷孕期間禮遇 <p>本公司員工薪酬及休假優於各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範, 且經營績效及成果亦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完整措施請參考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1. 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及 ISO45001 等認證, 確保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p> <p>2. Safety單位之監控報告直接向CEO報告。</p> <p>3. 依據外部風險評估專業單位Allianz Risk Consultant之風險評估報告, 執行改善及持續追縱。</p> <p>4. 工廠設有醫護室及救護車。</p> <p>5. 反毒宣示: 與泰國當地緝</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毒小組K9合作，每月巡視工廠一次。</p> <p>6.定期實施相關教育訓練。</p> <p>(四) 人資部門依各部門之工作目標及職能需求，協助各部門主管排定各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並明訂各職級之升遷考核標準，落實育才、留才、用才之目標規劃。</p> <p>(五) 本公司對產品之標示及客戶隱私，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已訂定申訴管道相關管理辦法，以及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檢舉管道。</p> <p>(六) 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一年一次進行供應商考核與稽核，並要求其各項產品符合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或 ISO 14001 之認證，以便雙方共同履行品質、環境保護以及消除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而採取的行動等社會責任。本公司之前十大往來供應商，均已簽署同意書，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合作關係。</p>	
<p>五、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自2016年起自願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該報告書係採用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2020年度報告預計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之保證意見。</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弱勢關懷：</p> <p>1.設立獎學金及獎狀，公開儀式頒贈予成績優異之本公司清寒員工子女。</p> <p>2.提供盲人工作機會，每月至工廠提供按摩服務，給付勞務費用約泰銖91萬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舉辦慈善園遊會並將義賣所得設立員工急難救助基金。</p> <p>4.捐贈食物給弱勢病患及犯人。</p> <p>(二)社區活動：</p> <p>1.捐助款項予當地寺廟，維護當地傳統文化，提升地區認同。</p> <p>2.捐助醫療用品予社區民眾及附近攤販、摩托計程車等。</p> <p>3.捐贈獎學金予鄰近國小學校。</p> <p>4.捐助醫療用品予當地醫院並舉辦員工捐血活動。</p> <p>5.與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合作，提供兩位學生實習職缺。</p> <p>(三)環境保護</p> <p>1.認養工廠周邊之綠化工程。</p> <p>2.捐助款項予紅樹林保護組織。</p> <p>(四)本公司依相關驗證機構查證標準，取得以下認證：</p> <p>1.產品品質相關：QS-9000、ISO-9001、ISO/TS-16949</p> <p>2.作業環境相關：ISO-1400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APEX1</th> <th>APEX2</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認證日期</td> <td>2020年10月11日</td> <td>2019年12月28日</td> </tr> <tr> <td>有效日期</td> <td>2023年10月10日</td> <td>2022年12月27日</td> </tr> </tbody> </table> <p>3.企業社會責任：TLS 8001</p> <p>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APEX1</th> <th>APEX2</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認證日期</td> <td>2020年1月31日</td> <td>2020年1月31日</td> </tr> <tr> <td>有效日期</td> <td>2023年1月30日</td> <td>2023年1月30日</td> </tr> </tbody> </table> <p>5.無害規範認證：RoHS、UL</p>		APEX1	APEX2	認證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2019年12月28日	有效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2022年12月27日		APEX1	APEX2	認證日期	2020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有效日期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APEX1	APEX2																			
認證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2019年12月28日																			
有效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2022年12月27日																			
	APEX1	APEX2																			
認證日期	2020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有效日期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p> <p>(二)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考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違反法律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	無重大差異
			<p>(三) 本公司已於規章明定有關違反守則之檢舉與懲戒流程。定期檢視並遵循相關法規進行修正。此外，服務倫理列入工作守則且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評量。</p> <p>(一) 本公司以正道、實事求是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參考徵信或誠信紀錄評估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並考量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小組，負責企業誠信經營事項之推動與管理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另董事或經理人皆遵循經股東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會或董事會負責。</p> <p>(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獨立董事定期核閱稽核報告並與稽核主管瞭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p> <p>(四)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的針對公司營運成果提供稽核並檢查評估組織的活動，執行查核作業及檢核報告，相關檢核報告均定期送獨立董事查閱。至今本公司未有發生貪污舞弊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外界舉辦與公司治理及誠信有關之課程或研討會議，期能加強宣導並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檢舉及懲戒流程，並指定內部稽核主管及獨立董事為受理檢舉單位。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調查作業中，應注意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受理單位於調查完畢並進行處分後，將於一個月內私下了解檢舉人之工作狀況，是否有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正氣」之原則從事一切商業活動，交易相對人如涉及違反法律行為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對股東的投資，運用紀律嚴格的管理，以確保給予股東穩定的回報；對員工的關懷，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方針，保障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條件，提供傾聽員工需求並溝通合理解決方案之工作環境，並且避免非法或違反工作倫理之活動，創造員工之永續就業的機會；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透過正道經營以創造共贏之關係。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請參照本公司網站(<http://www.apex-intl.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 王樹木



執行長 周瑞祥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執行情形
109.06.05 股東常會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表決後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表決後通過。訂定 109.08.09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9.08.28 分派完竣。
	修正公司章程	經表決後通過，於 109.06.10 於開曼註冊處完成登記。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表決後通過，依修訂後條文實施。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經表決後通過，依修訂後條文實施。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經表決後通過，依修訂後條文實施。

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決議事項		
109.03.10	1.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連帶保證人案 3. 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9 年度財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4.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5.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正公司章程 8.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修正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項次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	
	1	公司治理守則	
	2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3	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	董事會議事規範	
	5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10. 子公司 APT 發放董事分紅獎金案 11. 109 年子公司 AET 董事薪酬案 12. 訂定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09.05.11	1. 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109.06.05	1.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109.08.11	1.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正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項次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	
1		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規則	
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決議事項	
109.08.11	項次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名稱
	5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109.08.11	3. 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4. 申請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5. 申請凱基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6. 申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案 7. 申請板信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109.09.29	1. 申請台中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2. 申請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3. 申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109.11.10	1. 本公司為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背書保證案 2. 申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原留印鑑變更案 3.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9.12.16	1. 申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2. 申請安泰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 5.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案(含執行情形) 6. 本公司為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背書保證案 (Mega ICBC) 7. 本公司為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背書保證案 (TMB Bank) 8. 本集團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年終獎酬計畫 9. 本集團 110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薪酬案	
109.12.29	1. 修改重要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方式案	
110.03.03	1. 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0 年度財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3.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 子公司 APT 發放董事酬勞案。 7. 訂定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關春修	109 年度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 1/4 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關春修	5,274	0	0	0	329	329	109.01.01 ~ 109.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包括海外註冊年費 190 仟元、海外認證文件及其他服務費 139 仟元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02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樹木	0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周瑞祥	0	0	0	0
董事	鄭永源	0	0	0	0
董事暨副總經理	吳森田	0	0	0	0
董事	李順忠	0	0	0	0
董事	Smokiat Krajangjaeng	0	0	0	0
董事	陳篤全	0	0	0	0
董事	林超鼎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朝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財	0	0	0	0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ivat	0	0	0	0
財務長暨會計主管	許守華	0	0	0	0
協理	楊欣望	0	0	0	0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民國 110 年 04 月 0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盧燕賢	18,800,000	9.90	0	0.00	0	0.00	無	無
金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石堂	15,700,000 0	8.27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有冬	10,500,000 0	5.5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物件地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389,840	4.94	0	0.00	0	0.0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有冬	8,300,000 0	4.37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6,437,000 0	3.39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945,000	1.55	0	0.00	0	0.00	無	無
郭慶文	1,950,000	1.03	0	0.00	0	0.0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50,000	1.03	0	0.00	0	0.00	無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1,934,000 0	1.02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註：若股東非屬內部人，相關資訊揭露，以本公司可取得資訊為限。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43,194	99.58%	- (11 股)	0.00%	143,194	99.58%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0	0.00%	- (2 股)	0.00%	0	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無	-
98.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641,765	586,417,650	股本轉換	無	註1
99.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227,019	622,270,190	股本轉換	無	註2
99.01	註3	100,000,000	1,000,000,000	84,249,241	842,492,41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00.10	28	100,000,000	1,000,000,000	92,949,241	929,492,410	現金增資	無	-
100.10	-	200,000,000	2,000,000,000	92,949,241	929,492,410	無	無	註4
102.03	40	200,000,000	2,000,000,000	93,616,741	936,167,4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2.04	40	200,000,000	2,000,000,000	95,389,241	953,892,4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2.11	37.12	200,000,000	2,000,000,000	97,051,414	970,514,1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3.03	37.12	200,000,000	2,000,000,000	97,091,822	970,918,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3.06	37.12	200,000,000	2,000,000,000	97,916,172	979,161,7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3.07	37.12	200,000,000	2,000,000,000	97,926,946	979,269,4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3.08	42.5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426,946	1,104,269,460	現金增資	無	-
103.08	35.84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597,665	1,175,976,6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3.09	註5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936,439	1,209,364,3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3.10	35.84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412,433	1,224,124,3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3.11	35.84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15,665	1,225,156,6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4.06	42.9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94,919	1,225,949,1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6.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6,517,957	1,265,179,570	盈餘轉增資	無	-
106.09	19.5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517,957	1,445,179,570	現金增資	無	-
107.06	-	300,000,000	3,000,000,000	144,517,957	1,445,179,570	無	無	註4
107.08	21.5	300,000,000	3,000,000,000	158,806,273	1,588,062,7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7.09	21.5	300,000,000	3,000,000,000	161,829,510	1,618,295,1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7.10	21.5	300,000,000	3,000,000,000	163,638,809	1,636,388,0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7.11	21.5	300,000,000	3,000,000,000	169,857,380	1,698,573,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7.12	21.5	300,000,000	3,000,000,000	170,229,463	1,702,294,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8.01	註6	300,000,000	3,000,000,000	175,691,329	1,756,913,2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8.02	註6	300,000,000	3,000,000,000	182,170,714	1,821,707,1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3	註6	300,000,000	3,000,000,000	184,423,410	1,844,234,1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8.04	35.3	300,000,000	3,000,000,000	184,752,016	1,847,520,1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8.05	35.3	300,000,000	3,000,000,000	188,751,988	1,887,519,8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8.07	35.3	300,000,000	3,000,000,000	189,040,932	1,890,409,3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9.02	20.4	300,000,000	3,000,000,000	189,933,087	1,899,330,8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9.06	20.4	300,000,000	3,000,000,000	189,937,988	1,899,379,8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註1：係於98.12.21依據泰銖股本603,999仟元，以歷史匯率0.9708折算新台幣股本586,407仟元。

註2：係於99.01.08依據泰銖股本36,928仟元，以歷史匯率0.9708折算新台幣股本35,852仟元。

註3：其中4,800仟股係以每股新台幣12.14元溢價發行，17,222仟股係以每股新台幣17.48元溢價發行，共計22,022仟股。

註4：股東會決議增加核定股本。

註5：103.09泰鼎一KY轉換價格：35.84元，泰鼎二KY轉換價格：42.9元

註6：107.08~108.03泰鼎二KY轉換價格：35.3元，泰鼎三KY轉換價格：21.5元

民國110年04月0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9,937,988	110,062,012	300,000,000	104.09.08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民國110年04月0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7	162	26,513	102	26,784
持有股數	0	9,333,000	45,891,476	112,694,778	22,018,734	189,937,988
持股比例	0.00%	4.91%	24.16%	59.34%	11.59%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110年04月0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2,615	240,663	0.13
1,000至5,000	10,987	22,355,110	11.77
5,001至10,000	1,606	12,891,329	6.79
10,001至15,000	462	6,045,861	3.18
15,001至20,000	351	6,529,357	3.44
20,001至30,000	273	7,099,690	3.74
30,001至40,000	130	4,673,477	2.46
40,001至50,000	90	4,196,848	2.2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0,001 至 100,000	130	9,178,859	4.83
100,001 至 200,000	72	10,374,028	5.46
200,001 至 400,000	34	9,489,305	5.00
400,001 至 600,000	9	4,290,740	2.26
600,001 至 800,000	5	3,429,643	1.81
800,001 至 1,000,000	4	3,653,867	1.92
1,000,001 以上	16	85,489,211	45.00
合計	26,784	189,937,98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10 年 04 月 0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盧燕賢		18,800,000	9.90
金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0	8.27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5.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物件地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389,840	4.94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4.3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437,000	3.39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945,000	1.55
郭慶文		1,950,000	1.0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50,000	1.0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34,000	1.0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02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56.80	85.50
	最低		33.55	42.20	66.10
	平均		47.34	63.56	68.8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9.21	40.14	(註 2)
	分配後		36.20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5,510 仟股	189,819 仟股	
	每股盈餘		4.46	6.3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3.00	3.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0.41	10.59	
	本利比(註 4)		15.47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6.46%	(註 1)	

- 註 1：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實際數據依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現行章程 56.1 條訂有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其內容如下：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且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派盈餘，應擬盈餘分派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 11.4(d) 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盈餘分派議案應依下列比例進行分派：

A. 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

B.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

C. 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10，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2)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30。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3 年~105 年及 107 年~108 年)經股東會決議派發之現金股利佔獲利年度之每股盈餘皆在 35% 以上(35%~67%)。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擬現金股利每股派發 3.0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依參加分配股數 189,937,988 股計算，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股息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案將俟 110 年 0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前述(六)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計可能發放之金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109 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

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年03月0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0仟元及董事酬勞720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實際分派	108年度 帳列數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
董事酬勞		720	720	0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年05月07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600,000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0年05月07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107年可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 107 年可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 107 年可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截至 110 年 04 月 02 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221.00	0.00
最低		168.00	0.00	NA
平均		183.27	0.00	NA
轉換價格		21.5	20.4	NA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05.07 21.5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詳 107 年可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股份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單面(Single-sided)、雙面(Double-sided)與多層(Multi-layer)硬式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製造與銷售。產品除內銷泰國當地外，尚外銷至亞洲的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歐洲及美洲等地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之消費電子品牌包括Samsung、Pace、Technicolor、Canon、Toshiba與Hitachi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視訊轉換盒(Set-Top Box, STB)、硬碟、印表機、無線傳輸器、TFT面板及車用多媒體及車用裝置等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9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單面板		-	-	570,826	4.82%
雙面板		1,856,108	17.87%	2,283,633	19.30%
多層板		8,504,229	81.87%	8,954,875	75.68%
其他		26,912	0.26%	23,179	0.20%
合計		10,387,249	100.00%	11,832,513	100.00%

2.目前之商品項目(服務)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商品項目主要分為四大產品線包括家用、通訊、電腦及車用；109年除既有之主力產品訂單如電視、機上盒及影音播放器外，公司亦積極開拓車用領域，持續開發車用配件電路板，爭取更多汽車板新客戶加入。新商品方面，泰鼎三廠正加速建設中，預計於110年第三季逐步投入生產，將會視客戶需求狀況，調整新舊產能來配合。泰鼎三廠的加入，有助於未來跨足少量多樣領域，如光電板、繪圖卡、記憶體模組板等，也能進一步拓展高階汽車應用或HDI。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之一，被廣泛的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國防及工業等各項電子產品中，主要功能在於傳遞電源及訊號與承載元件。其整合其它電子零組件，如IC、被動元件等零組件於PCB上，使電子產品發揮整體功能，被稱為是「電子系列產品之母」。由於成本競爭壓力及日益更新的IC設計，PCB之製作工藝亦須隨之提升，PCB層數不增反減，朝向盡量壓縮層數的方式以維持成本競爭力，例如將八層板壓縮成六層，六層板壓縮成四層等。本公司藉著過去在傳統版深耕的利基，持續努力提高製程能力以搶佔市場訂單。

PCB行業是全球電子元件細分產業中產值最大的產業，也是電子信息產品製造的基礎產業。根據研調機構Prismark統計，2019年，受多重因素影響，全球PCB行業產值同比小幅下滑1.7%，為613億美元。進入2020年，新冠肺炎雖然打亂了5G的進展，但各國仍各自在5G競爭中拼搏。在疫情燃燒同時，各國透過數位科技監控疫情發展，已提早預見5G、雲端及AI等行業的轉機，如遠端教學、智慧診療、產業風控AI化等未來數位生活情境也因此提前啟動。就整體2020年的發展趨勢來看，5G仍舊是帶動產業經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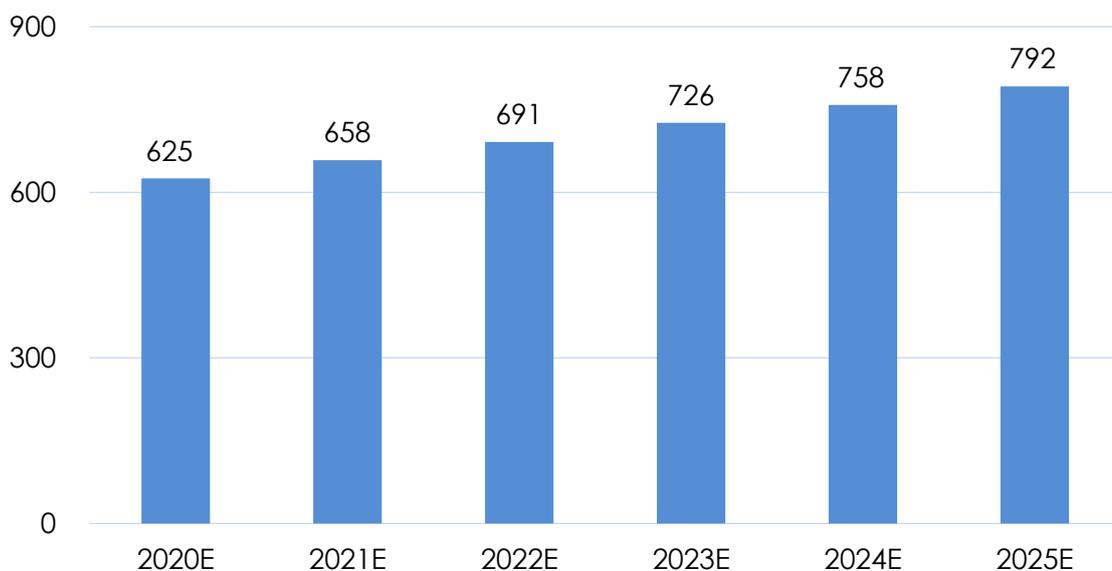
長的關鍵動能，預計 2020 年全球 PCB 產值成長率為 2%，產值規模約為 625 億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預計全球 PCB 產值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 5%，2025 年，全球 PCB 產值預計接近 800 億美元。

2014-2019 年全球 PCB 產值及增長速度(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Prismark 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前瞻經濟學人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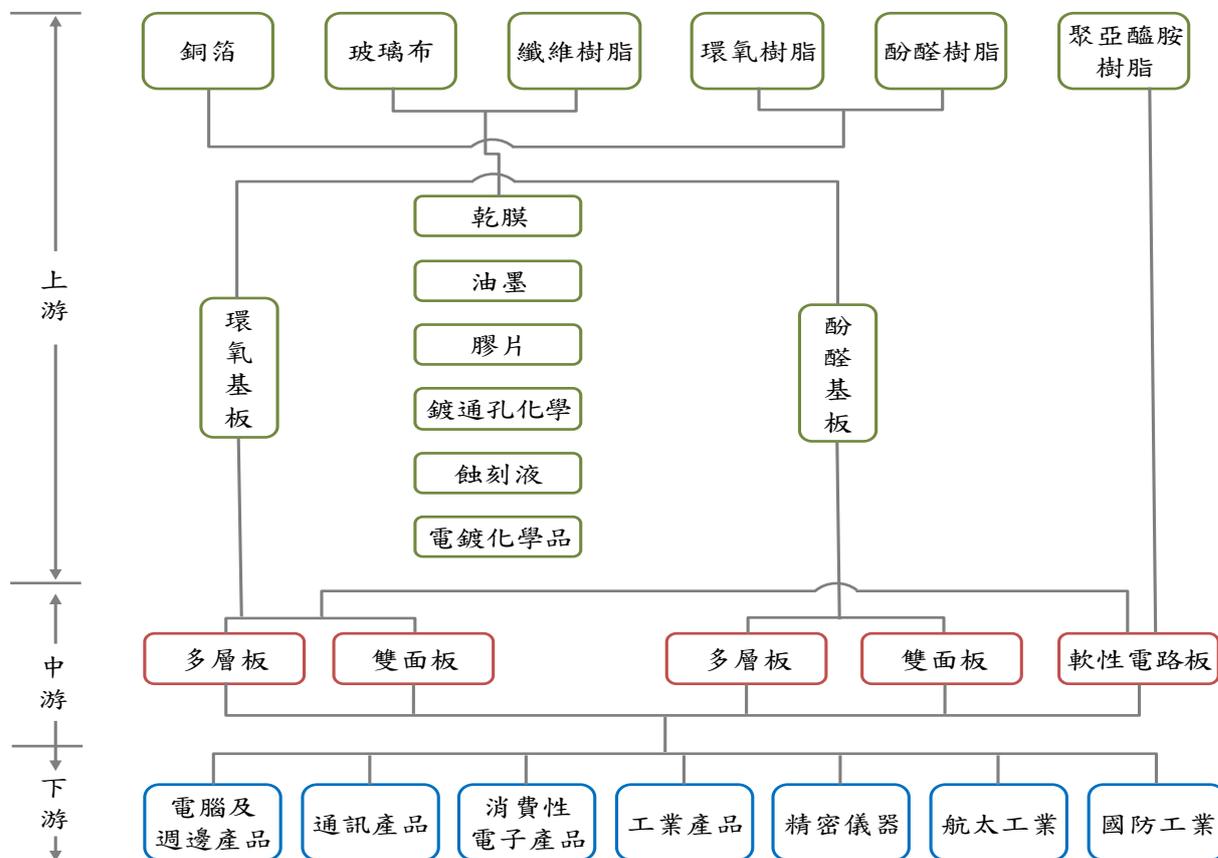
2020-2025 年全球 PCB 產值預測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前瞻經濟學人 APP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以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生產為中心，屬於行業之中游。上游為相關零組件及材料，如各式基板、銅箔及膠片等。下游產業則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產品、工業控制設備、汽車、醫療儀器、航太工業及國防工業等產業。上游之原料供應無過度集中情形，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有長期合作關係，原料來源維持穩定而充裕；下游產業應用範圍廣泛，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相當健全。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電子終端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電腦、電視等之出貨量並無明顯成長甚至衰退，惟整體 PCB 產值卻能維持成長，5G 前期基礎建設是一大關鍵，未來隨著 5G 及 AI 等高階 PCB 產品應用後勢持續看好，預期高階產品市場競爭將持續加劇。以產品結構來看，當前 PCB 市場中，多層板仍占主流地位，隨著電子電路行業技術的迅速發展，元器件的集成功能日益廣泛，電子產品對 PCB 的高密度化要求更為突出，高多層板、HDI 板、撓性板和封裝基板等高端 PCB 產品逐漸占據市場主導地位。

本公司主要之多層板產品屬消費性電子產品，其市場將呈緩和成長，由於本公司目前在此領域產生之營收比重仍相當低，因此對本公司而言，若能滿足市場對產品之要求並提升製程能力，其成長空間相當大。這類傳統硬板主要的競爭對手為位於中國內地之廠商，包括台資廠及內資廠，近年內地板廠透過政府扶持、自我技術提升以及上中下游逐漸整合，其競爭力已日益增強，惟近年中國大陸愈趨嚴苛的環保限排禁令公布後，將導致其環保處理之成本增加。

(三) 技術及產品開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產品發展概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建立技術開發能力。創新技術多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以落實

技術之自主性。已自行開發包括：樹脂聚合度的動態量測、Double core 成型法、深控鑽孔產品、高信賴性汽車板鑽孔製程、各式板材的獨特加工參數、Polar 阻抗演算、線型補償設計、特殊不對稱板及 28 吋大板製程細密線路精確尺寸細線能力、鑽孔製程機聯網作業方式評估完成、防焊自動印刷線快速換料號、信賴性實驗室建立以及完成 TCT、THB、CAF、SIR、材料熱應力分析等。近年為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所作之製程技術改善，109 年度完成開發金手指生產線、MES 製造執行系統並取得實驗室認證(ISO 17025)。本公司之技術來源除主要來自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外，並輔以國內外知名廠商之技術合作，以確保技術來源之穩定發展與產品品質之提升。

2.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設立工程部，該部門及製造部門之人員，其對生產所需之參數及生產環境具相當程度之熟悉度，故本公司不定期會對製程技術改善進行討論、測試及研究，以期能生產符合日漸精進的客戶規格。因此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應用於產品開發與生產技術之改善，並依需改善之製程選定適當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發，以維持市場競爭之優勢。

本公司與研發相關之費用包含研發人員相關人事費用及研發測試所需之原物料，109 年為泰銖 169,399 仟元(不包含機器汰換及升級成本)，帳列在製造費用項下，持續強化研發人力以加速為新廠產品試產及量產準備。為因應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其透過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可使產品更具特色，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公司市場競爭能力。未來二年預計投入約泰銖 20 億元(包含機器汰換及升級成本)之資本支出及相關費用，進行新廠製程投資開發或改良以提供更多的服務，以及提高產品良率、減少報廢及降低成本。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果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垂直懸塗式內層光阻 ➢ 線路解析測試板設計開發 ➢ 新鍍銅夾具開發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鍍銅陽極固定盒開發 ➢ 壓合緩衝墊測試 ➢ 板材熱膨脹係數研究 ➢ 成型效率提昇研究(效率提昇約 5 成)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10 層多層板製程開發 ➢ 高尺寸精度光電板製程開發 ➢ 3mil 高密度線路板製程開發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鉅墊上通孔製程開發 ➢ 樹脂塞孔製程開發 ➢ 自動文字生產線 ➢ 自動碳墨印刷生產線 ➢ 提升全製程影像轉移精度從 2.5mil 提昇為 1.5mil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在工業用及車載用板相關製程技術開發及 ➢ 自動機械手臂在生產製程中的使用 ➢ 無鉛噴錫製程 ➢ 化學錫表面處理製程 ➢ 厚銅 3.0oz 生產製程 ➢ 建立及導入 VDA6.3 車用機板管制流程 ➢ 設計及導入機械手臂在 PCB 製程中的應用

年度	開發成果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研磨鑽針製程 ➢ 提升成型效率:優化成型路徑及加大外型用的銑刀刀徑提升成型效率約16% ➢ 導入機械手臂第二階段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 吋大板製程細密線路：精確尺寸(準確 10%均勻蝕刻)細線能力 ➢ 高信賴性汽車板鑽孔製程：高信賴性鑽頭(孔的丁頭小於 150%)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鑽孔製程機聯網作業方式評估完成 ➢ 防焊自動印刷線快速換料號 ➢ 信賴性實驗室建立，完成 TCT、THB、CAF、SIR、材料熱應力分析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手指生產線已量產 ➢ MES 製造執行系統導入 ➢ 取得實驗室 ISO 17025 認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積極維護原有客戶關係，將印刷電路板產品之相關應用，由現有範圍向外拓展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落實客戶服務，提昇服務品質與客戶信賴。

2.長期發展計畫

維持穩定的品質與極富競爭力的價格，並持續改進產品製造流程與效率，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充分因應市場變化。保持積極拓展業務之動能，致力達成客戶數逐年正成長之目標，以提升生產效率與分散客源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已開始承製較複雜且較高規格之產品，以從中提升製程技術。藉由新廠採用之新型設備、改善之製程等，以及從中汲取經驗以求降低問題發生率，本公司致力於在維持原有之成本競爭力下，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給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5,599,529	53.91	7,516,525	63.52
	歐洲	2,584,346	24.88	1,797,937	15.20
	美洲	305,211	2.94	269,516	2.28
	非洲	-	-	-	-
	小計	8,489,086	81.73	9,583,978	81.00
內銷(註)		1,898,163	18.27	2,248,535	19.00
合計		10,387,249	100.00	11,832,513	100.00

註：內銷係指銷售至泰國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全年銷貨金額為新台幣11,832,513仟元(約為4.15億美元)，佔全球雙層、4層至12層印刷電路板產值之市場佔有率相對較低，惟本公司現為泰國台商印刷電路板產業排名第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未來，受惠於5G無線通訊技術及AI應用不斷擴大，電子產品設計持續輕薄化，加以汽車電子化、新能源車等趨勢不變，將有助於支撐PCB產業維持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

(1)優良的企業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本業經營、保持營運穩定及業績成長，同時保持內部良好的溝通管道，並秉持著五大經營理念：

- 最高的品質
- 最好的價格
- 準時的交貨
- 卓越的服務
- 滿意的服務

(2)客戶來源及產品應用多元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分自日本、韓國、歐美及中國大陸等地區，且終端客戶涵蓋國際一線品牌商。客戶多元分散使得本公司業務不受單一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狀況良窳影響，而本公司產品應用多元，主要橫跨消費電子、通訊設備、電腦週邊及汽車電子，顯見本公司近年致於擴大各式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各式需求，同時增強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的利基。

(3)成本控制與產品價格

PCB 具有製程繁複及接單式生產等特性，故有無精確有效的管理制度仍是維持競爭力及創造利潤之根本，而本公司所生產的各層板 PCB 之製程皆為廠內自製，因此能有效控制各站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本公司為了降低接單與購料的時間誤差，對於業務及採購管理集中性管理，亦成為成本控制重點的環節之一。良好的成本控制反應在報價上，即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價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泰國的地理與人文

泰國位居東南亞交通樞紐，資源豐富，且泰國身為東協成員之一，持續享有區域經濟優勢並吸引外國投資。2015年隨著東南亞經濟共同體(AEC)正式啟動，泰國並同時享有出口至東協國家以及零關稅邊境商業交易的優勢。此外，泰國民情和善且具忠誠度，致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在較低的離職率，以維持生產效率與品質。

■勞工成本與勞工意識

即使泰國政府近年將基本工資提升，然而本公司經由對於成本控制管理，使得成本能維持在較低的水準。本公司亦深知泰國當地較低的人力成本為毛利之主要貢獻來源之一，故本公司持續加強自動化方面之投資以降低未來對人力之依賴程度，並且開始加強投資自動化設備以減少密集的人力成本。

■市場占有率及需求

本公司深知要能在電子產業生存，成本競爭力、商品品質、快速及良好的服務是不可或缺的能力，方能維持現有客戶並開拓新客源。我們持續透過現有客戶擴大市佔率，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滿足新廠貢獻之產能。隨著機器設備持續投入至新廠，本公司亦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技術之研發，提高更高之生產量以維持市場需求，爭取

與更多服務客戶及業績成長機會。本公司在市場上具價格競爭優勢，且持續維持與客戶之緊密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

■ 亞洲印刷電路板產業取得競爭優勢

近年中國大陸仍因其持續攀高的人力成本導致製造成本上升，人力成本受制於中國政府的政策，且日趨嚴格的環保政策，亦致使位於東部沿海的PCB廠商開始西移至內地設廠。雖然中國內地之生產成本較低，但其硬體設施及物流服務相較亦沒有東部地區發達，這對我們的競爭對手都造成相當的壓力，身處泰國讓本公司處在相較優勢的地位。

■ 泰國地理物流優勢

近年來泰國在陸路運輸系統已大為改善，從泰國運往至中國大陸任何地區僅需7-10天，不僅縮短交貨時間，同時也降低成本，競爭力也相對提高。在原物料供應方面，泰國亦有四家廠商可提供板材，本公司亦與部分位處於泰國之廠商採購生產所需之服務，可有效節省等待時間。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環保意識抬頭

本公司於近年導入幾項計畫，如電氣及廢水處理設備等，以減少環境相關成本。我們相信這一些計畫的投資報酬率是相當值得的。整體而言，我們以看見初步的成果，且我們持續努力控制成本，以使環保支出成本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獲利狀況。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製程以減少污染源，配合環保策略積極投入防治污染設備，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並委託合格之專業環保廠商處理污染廢棄物，以減少環境污染及環保支出成本。

■ 市場競爭激烈

PCB產業為電子產業之母，來自客戶售價下降的壓力從未間斷，這也是這個產業的宿命。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採取積極地銷售策略以保持90%以上的工廠稼動率，因此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價格及確保合理的獲利。持續開發客戶對於層多板的需求，以提升平均銷售價格及獲利。雙層板在本公司的比率持續降低並且提升多層板的比重，使得我們有能力對抗其他生產地區的競爭。

■ 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能力

兌換利益/損失將會影響公司最後的獲利，本公司透過自然避險及部分衍生性商品的謹慎運作，已將匯兌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大幅度降低。

因應措施：

財務部門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隨時間與外匯市場變化，蒐集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以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風險，並隨時評估遠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狀況。

■ 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

對於重要的原料，如CCL、Prepreg、Copper Foil、藥水及Dry Film等，本公司採取積極的方式與供應商進行議價。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經注意到該趨勢並持續觀察，並且在價格低點時預購所需數量以維持較低的材料成本比率，我們同時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所有的材料成本可以達到預期價格。本公司亦透過季度計畫進行成本控管，以能使符合預算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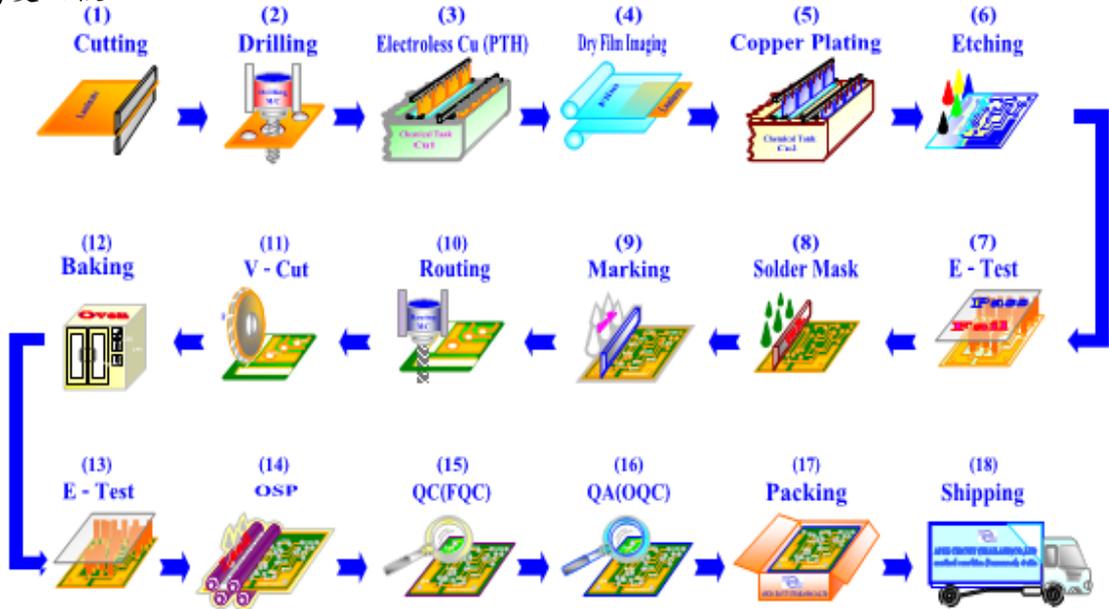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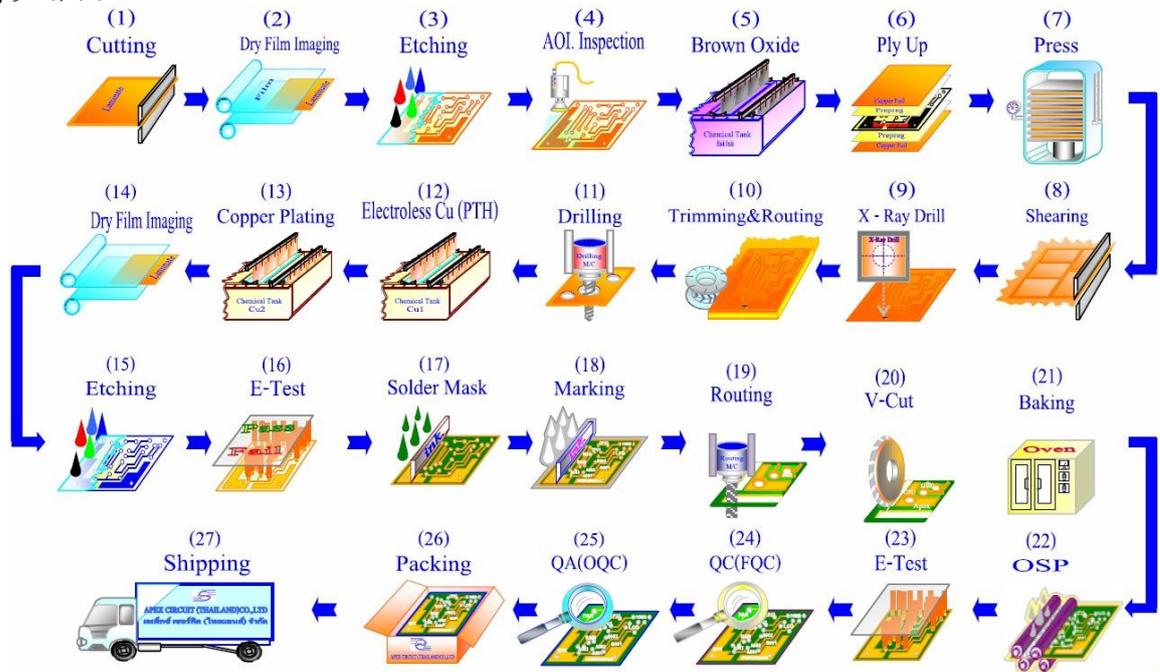
終端產品應用			
電子產品	電腦週邊	通訊設備	汽車零件
藍光 DVD、液晶電視、傳真機、冷氣、數位相機、投影機、影印機、電視調諧器、電壓轉換器	DVD 播放器、燒錄機、印表機、電源供應器、硬碟、主機板、TFT 面板、筆記型電腦	電話、通訊轉換盒、衛星電視接收器、轉換盒 (switch box)	汽車音響、控制面板及其他配件

2.產製過程

(1)雙面板



(2)多層板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廠，其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及膠片等，均非特殊材料，可自完全競爭之市場取得，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採購決定主要係考量品質與成本。主要供應廠商如太陽油墨(股)、南亞塑膠、WESTERN 及建滔化工，均為深具知名商譽的大廠商，本公司信用良好，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皆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因此未來主要原料供應及價格都能維持穩定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客戶	1,726,889	16.63%	無	S 客戶	1,378,065	11.65%	無
S 客戶	1,057,277	10.18%	無	A 客戶	1,033,074	8.73%	無
C 客戶	828,492	7.98%	無	C 客戶	907,305	7.67%	無
其他	6,774,591	65.21%	無	其他	8,514,069	71.95%	無
合計	10,387,249	100.00%		合計	11,832,513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主要銷貨客戶變動說明：

本公司銷貨客戶其銷貨金額變動主係因客戶本身業績消長及本公司拓展業務之故。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K 廠商	1,220,967	21.72%	無	K 廠商	1,815,848	26.94%	無
C 廠商	537,994	9.57%	無	J 廠商	530,329	7.87%	無
J 廠商	375,493	6.68%	無	C 廠商	461,930	6.85%	無
N 廠商	326,447	5.81%	無	N 廠商	439,876	6.52%	無
其他	3,160,298	56.22%	無	其他	3,493,151	51.82%	無
進貨淨額	5,621,199	100.00%		進貨淨額	6,741,134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主要進貨客戶變動說明：

主係因供應商之價格、品質、配合度及交易條件等因素，致採購金額及對象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單面板		-	-	-	1,127,000	1,170,867	545,332
雙面板		1,239,000	1,209,883	1,488,524	1,667,000	1,629,093	1,724,981
多層板		3,825,000	3,819,837	7,233,516	4,345,000	4,291,797	7,258,995
合計		5,064,000	5,029,720	8,722,040	7,139,000	7,091,757	9,529,30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單面板		-	-	-	-	830,908	469,204	224,638	101,622
雙面板		276,280	568,954	736,828	1,287,155	242,311	477,004	1,114,890	1,806,629
多層板		415,385	1,319,723	2,742,162	7,184,506	427,234	1,305,501	3,144,257	7,649,374
其他		-	9,486	-	17,425	-	15,877	-	7,302
合計		691,665	1,898,163	3,478,990	8,489,086	1,500,453	2,267,586	4,483,785	9,564,927

註：其他係包括電鍍及修邊等加工服務、代購新料號模具及耗材等。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99	103	100
	生產部門	3,498	4,666	4,720
	一般員工	2,103	2,606	2,595
	合計	5,700	7,375	7,415
平均年歲		30.33	29.93	30.05
平均服務年資		4.32	3.97	4.2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2%	0.00%	0.00%
	碩 士	0.12%	0.57%	0.16%
	大 專	6.65%	5.90%	6.24%
	高 中	53.42%	92.56%	92.30%
	高中以下	39.79%	0.98%	1.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 1.多線上下班接駁交通巴士
- 2.員工制服
- 3.員工餐廳供應三餐伙食
- 4.全勤獎金
- 5.疾病及喪葬補助
- 6.員工貸款
- 7.舉辦年度運動大會暨員工派對
- 8.年資敘獎
- 9.員工懷孕期間禮遇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良善的員工進修計畫，不但可增進員工職能，也是公司吸引優秀人才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政策。從員工第一天進入公司開始，泰鼎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及進修計畫，期盼透過教學相長的過程，培養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及團隊合作的企業文化，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各項專案企畫，激發員工自我期許，亦厚植公司競爭實力。

本集團 109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 1.內部訓練(on job training)：區分為新人訓練、調部訓練及現職更新等，達成率皆達 95% 以上。
- 2.外部訓練：依課程種類區分為 Law/Regulation、Quality System、Quality and Efficiency、Attitude Adjustment、Leadership、企業社會責任及主管機關要求之專業課程等。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員工退休制度均依循當地國相關法令辦理：

- 1.泰國地區：依照泰國勞工保護法案第 11 章第 118 節，對當地員工提供退休金保障，屬確定給付計畫，達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可依其年資領取相應天數薪資之退休金，相關之負債已依當地合格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於財務報表中。
- 2.台灣地區：台灣地區之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法提撥每月工資之 6% 做為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和諧愉悅的工作氣氛是發揮團隊合作效益的重要條件。為順暢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間的意見交流與共識的達成，泰鼎始終將合理的薪資水準、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有效的溝通管道視為優先要務。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搭建與員工間溝通的橋梁：

- 1.意見信箱：員工可透過意見信箱將各項建議及問題反映予管理團隊。
- 2.週會：利用每週集合全體員工的時間，將公司政策清楚傳達予員工知悉，以求達成群體共識，同往目標邁進。
- 3.定期召開部門會議：泰鼎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協助維護員工權益事項，期待達成勞資互信互惠之雙贏目標。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重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集團設有安全部門，定期檢查工作環境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以期降低工安發生之機率。本集團亦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給各位員工，期許員工能知悉自身健康狀況，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子公司 APT 亦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之認證，以其塑造優質之安全衛生環境。

■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明訂不誠信之行為、利益態樣及檢舉管道等相關規定，全體工作人員應遵循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2019.05.20~2020.04.30	短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2020.06.14~2022.06.30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同	安泰銀行	2021.01.21~2023.01.21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同	遠東銀行	2020.10.21~2022.10.21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2020.06.10~2022.06.09	長期借款	僅供母公司營運周轉使用
長期借款合同	台中銀行	2020.12.14~2022.12.14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2020.09.16~2022.09.16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銀行	2020.09.16~2023.09.16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板信銀行	2020.12.14~2022.12.14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	2020.11.18~2022.11.18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2020.09.11~2022.09.11	長期借款	無
聯貸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及其他主辦行	2019.10.22~2022.10.22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短期借款合同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1) 2002.07.10 起生效 (2) 2003.09.23 起生效 (3) 2005.01.14 起生效 (4) 2006.03.03 起生效 (5) 2007.12.18 起生效 (6) 2010.11.09 起生效 (7) 2012.11.08 起生效 (8) 2014.07.17 起生效	短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合同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2018.08.07 起生效	短期借款	減少授信額度
長期借款合同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2014.07.17 起 78 個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遠期合約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2019.03.14 起生效	遠期合約	無
長期借款合同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1) 2020.10.14 起 60 個月 (2) 2020.10.14 起 60 個月 (3) 2020.10.14 起 60 個月 (4) 2020.10.14 起 60 個月 (5) 2020.10.14 起 60 個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遠期合約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2020.10.14 起生效	遠期合約	無
短期借款合同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1) 2006.10.19 起生效 (2) 2012.09.10 起生效 (3) 2014.03.31 起生效 (4) 2014.09.12 起生效 (5) 2015.10.09 起生效 (6) 2016.07.26 起生效 (7) 2016.12.19 起生效	短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短期借款合同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2019.02.18 起生效	短期借款	無
遠期合約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2019.02.18 起生效	遠期合約	無
短期借款合同	TMB Bank Public Co., Ltd.	2016.08.09 起生效	短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短期借款合同	TMB Bank Public Co., Ltd.	2018.11.07 起生效	短期借款	增加授信額度
長期借款合同	TMB Bank Public Co., Ltd.	2019.04.24 起生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同	TMB Bank Public Co., Ltd.	2020.11.19 起生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短期借款合同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016.08.19 起生效	短期借款	無
短期融資及衍生性商品額度合約	Bank of Ayudhaya Public Co., Ltd.	(1) 2016.09.05 起生效 (2) 2017.04.24 起生效 (3) 2018.01.22 起生效	短期融資工具 額度	無
長期借款合同	Bank of Ayudhaya Public Co., Ltd.	(1) 2018.01.22 起生效 (2) 2018.04.26 起 48 個月 (3) 2018.09.12 起 48 個月 (4) 2018.12.12 起 48 個月	長期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租賃契約	Kasikorn Factory & Equipment Co., Ltd.	(1) 2016.06.15 起 60 個月 (2) 2016.10.25 起 60 個月 (3) 2017.07.19 起 48 個月	機器融資租賃	無
銀行聯合貸款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2020.11.25 起生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同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 Ltd.	2020.08.20 起生效	長期借款	無
短期借款加遠期合約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 Ltd.	2020.08.20 起生效	短期借款	無
工程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2018.12.01~2019.02.15 依不同之保固內容及範圍 約定保固 2 年或 5 年	廠房內部改裝建置	無
工程合約	Kertiri Co., Ltd.	2018.10.31~2018.12.30 依不同之保固內容及範圍 約定保固 1 年或 5 年	QA 實驗室廠房內部改裝建置	無
工程合約	Kertiri Co., Ltd.	2018.10.20~2018.11.30 依不同之保固內容及範圍 約定保固 1 年或 5 年	廠房內部辦公區改裝建置	無
工程合約	Kertiri Co., Ltd.	2018.07.10~2018.01.31 依不同之保固內容及範圍 約定保固 1 年或 5 年	興建四面佛佛堂	無
工程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2019.05.01~2022.04.30	建築物/倉庫擴建計畫	無
工程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2020.01.20~2021.05.20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辦公室和工廠計畫(APEX 3)	無
工程合約	AKA Co., Ltd.	2020.05.15~2021.06.15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機械及電力計畫(APEX 3)	無
工程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2020.09.01~2021.05.31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一年或五年	新廠區計畫(APEX 3)	無
工程合約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2020.09.04~2021.01.31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一年或五年	工廠統包工程計畫(APEX 3)	無
工程合約	THAI PANEL WALL COMPANY LIMITED	2021.12.01~2021.05.31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一年	ISO 牆建置計畫(APEX 3)	無
工程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2020.10.01~2021.02.01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二年	新熱壓機建置計畫-第四階段(APEX 2)	無
工程合約	GLOBLAL NETWORK TECHNOLOGIST CO., LTD.	2020.11.15~2021.04.14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一年	資料保護解決方案計畫(APEX 2)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4,658,638	4,834,332	5,815,440	5,069,495	6,925,8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7,648	6,319,396	6,260,130	6,067,841	7,516,542
無形資產		19,997	16,280	37,879	34,924	188,097
其他資產		41,346	61,105	27,728	135,647	339,984
資產總額		10,897,629	11,231,113	12,141,347	11,808,892	15,268,3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57,411	4,809,445	5,270,098	3,471,721	5,244,657
	分配後	5,153,035	4,809,445	4,804,862	2,901,922	(註 3)
非流動負債		1,851,206	2,018,316	862,354	891,682	2,362,7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08,617	6,827,761	6,132,452	4,363,403	7,607,391
	分配後	7,004,241	6,827,761	5,667,216	3,793,604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65,619	4,379,472	5,981,293	7,412,478	7,624,632
股本		1,225,950	1,445,180	1,702,295	1,890,409	1,899,380
資本公積		1,483,703	1,652,256	1,944,448	2,396,626	2,405,5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6,222	1,499,002	2,331,889	2,697,167	3,325,984
	分配後	1,460,598	1,499,002	1,866,653	2,127,368	(註 3)
其他權益		(300,256)	(216,966)	2,661	428,276	(6,24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3,393	23,880	27,602	33,011	36,3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89,012	4,403,352	6,008,895	7,445,489	7,660,971
	分配後	3,893,388	4,403,352	5,543,659	6,875,690	(註 3)

註 1：105~109 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提出，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8,585,106	10,395,323	11,175,098	10,387,249	11,832,513
營業毛利		1,282,538	1,084,476	1,820,671	1,970,007	2,507,501
營業損益		443,441	90,884	834,539	840,789	1,194,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191)	18,237	6,023	5,116	44,566
稅前淨利		365,250	109,121	840,562	845,905	1,238,6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4,532	78,444	833,058	830,650	1,203,7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74,532	78,444	833,058	830,650	1,203,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093)	83,300	224,033	430,888	(436,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439	161,744	1,057,091	1,261,538	767,40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3,099	78,000	829,425	827,051	1,198,60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433	444	3,633	3,599	5,1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7,394	160,924	1,052,514	1,256,129	764,0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045	820	4,577	5,409	3,313
每股盈餘		2.23	0.59	5.45	4.46	6.31

註 1：105~109 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39	60.79	50.50	36.95	49.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53	101.61	109.76	137.39	133.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11	100.51	110.34	146.02	132.05
	速動比率	62.53	71.59	78.99	94.14	89.58
	利息保障倍數	4.59	1.95	9.16	13.03	33.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4	3.65	3.32	3.17	3.59
	平均收現日數	109.28	100.00	109.93	115.14	101.67
	存貨週轉率(次)	5.00	6.04	5.78	4.54	4.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2	3.09	3.03	3.07	3.55
	平均銷貨日數	73.00	60.43	63.14	80.39	8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8	1.64	1.77	1.68	1.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93	0.95	0.86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1	1.53	7.83	7.40	9.12
	權益報酬率(%)	6.78	1.86	16.00	12.34	15.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79	7.55	49.37	44.74	65.21
	純益率(%)	3.19	0.75	7.45	7.99	10.17
	每股盈餘(元)	2.23	0.59	5.45	4.46	6.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6	19.15	16.33	37.01	37.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23	46.37	66.05	74.11	86.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6	8.15	7.72	6.12	9.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7.85	1.80	1.88	1.64
	財務槓桿度	1.29	(3.87)	1.14	1.09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09 年度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9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成長 46.43%，致比率增加。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109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成長 44.92%，致比率增加。
4. 每股盈餘：109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成長 44.92%，致每股盈餘增加。
5. 現金再投資比率：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增加 52.94%，致比率上升。

註1：105~109 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述：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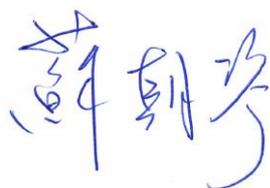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朝琴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69,495	6,925,804	1,856,309	3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067,841	7,516,542	1,448,701	23.88
無形資產		34,924	188,097	153,173	438.59
其他資產		135,647	339,984	204,337	150.64
資產總額		11,808,892	15,268,362	3,459,470	29.30
流動負債		3,471,721	5,244,657	1,772,936	51.07
非流動負債		891,682	2,362,734	1,471,052	164.97
負債總額		4,363,403	7,607,391	3,243,988	74.35
股本		1,890,409	1,899,380	8,971	0.47
資本公積		2,396,626	2,405,512	8,886	0.37
保留盈餘		2,697,167	3,325,984	628,817	23.31
股東權益總額		7,445,489	7,660,971	215,482	2.89

註：108 年及 109 年 IFRSs 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者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9 年度銷售成長使得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均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主係本公司於 108 年底開始進行三廠擴建工程，以及陸續添購機器設備所致。
3.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 109 年度取得 APS 而增加之客戶關係、作業流程及商譽。
4.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9 年度新增興建泰鼎 3 廠及購買機器設備之預付款項所致。
5.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6.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9 年度購買原物料及設備款致使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均增加所致。
7.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9 年度為支應現金股利致使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8.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應付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9.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9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合計	109 年度 合計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387,249	11,832,513	1,445,264	13.91
營業成本		8,417,242	9,325,012	907,770	10.78
營業毛利		1,970,007	2,507,501	537,494	27.28
營業費用		1,129,218	1,313,390	184,172	16.31
營業利益		840,789	1,194,111	353,322	42.02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 目	合 計	合 計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6	44,566	39,450	771.11
稅前淨利	845,905	1,238,677	392,772	46.43
所得稅費用	15,255	34,922	19,667	128.92
本期淨利	830,650	1,203,755	373,105	44.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0,888	(436,346)	(867,234)	(20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1,538	767,409	(494,129)	(39.17)

註：108 年及 109 年 IFRSs 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

-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109 年第一季雖遇新冠肺炎影響訂單，然需求動能後因宅經濟及遠距會議需求增加，以及中美貿易影響南向廠商需求逐漸增加，致 109 年度營收相較 108 年得以成長，而工廠內部對防疫亦戰戰兢兢做好防護工作，以維持生產穩定，同時保持過去兩年度成本持續控管之成果，致 109 年度獲利得以明顯成長。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 109 年度泰銖較台幣大幅貶值，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 本公司已於 109 年度開始進行 3 廠擴廠計畫，並將新廠分為三階段(3-1~3-3)分段進行，總產能估計可擴增至每月 22 萬平方米，預期 110 年下半年開始陸續貢獻產能，進而支應客戶多元需求。
- 泰鼎於 110 年仍將致力於工廠穩定性及成本控管，以因應訂單方面持續受競爭壓力進而影響售價，泰鼎將努力維持競爭力以保有既有客戶之訂單，同時亦積極開發新客戶，雖全球經濟仍因疫情存在極大不確定性，然目前感受訂單需求仍樂觀，預期 110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仍可成長。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 110 年度獲利能力可維持穩定水準，是故本公司對擴廠所需資金籌措方式，目前主要規劃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為來源，預期財務上尚不至於產生重大風險，本公司將致力於提早管控風險，維持經營穩定。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項 目			
營業活動	1,285,155	1,965,551	52.94
投資活動	(638,262)	(2,228,129)	249.09
籌資活動	(925,760)	945,023	(202.0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9 年度營收成長淨利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9 年度取得 3 廠擴建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9 年度為支應購料成本及三廠擴廠計畫，致使長短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含匯率影響數)(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22	1,874	(5,173)	(2,477)	-	銀行借款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所致。
 (2)其他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付資本支出、年度股利及銀行借款到期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償付新廠之工程及設備款，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不足部分將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完工日期	年度	
			109	110
增添及替換生產設備	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	109年第4季	444	704
二廠 Phase II	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	109年第4季	506	318
三廠廠房設施及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	110年第4季	831	2,773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二廠 Phase II 係去除生產瓶頸並擴大產值約 482 百萬銖，整廠品質管理及生產效益也可獲得提升。三廠投資預期分五個階段，每階段年增產值約 14-17 億銖，110 年將完成為三階段(3-1~3-3)，預期 110 年下半年開始陸續貢獻產能而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政策	認列損益 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APT	印刷電路板 生產及銷售	1,220,439	良好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無	無
AET	供應鏈整合	-2,851	主係美金對新台幣呈現 貶值產生之匯兌損失	持續注意匯率走勢，以 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
APS	印刷電路板 生產及銷售	-15,144	主係受疫情影響，導致 部分效益遞延。	整體而言並無重大未 預期之情事，相關遞延 效益於未來仍可發揮。	無
APSS	拓展印刷電 路板業務	-2,627	尚處於客戶及供應商開 發階段，是故其效益尚 未顯現。	持續開發客戶及供應 商合作關係，以增加其 競爭力。	無

說明	項目	政策	認列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APC	供應鏈整合	-6,277	尚處於供應商開發階段，採購需求量尚未達到一定規模，是故其效益尚未顯現。	持續開發中國區域具競爭力供應商，以提高本公司整體供應鏈之優勢，增加其競爭力。	無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利息收入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1%；利息費用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0.33%，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專任職員隨時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導致之財務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以泰銖及美元為主要收款貨幣，進貨以美元為主要付款貨幣，泰銖次之，僅少部分以日幣、歐元及新加坡幣結算。109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新台幣 85,37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72%。面對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內部財務專業人員具體因應措施包括：

(1)由財務部門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蒐集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以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風險，並隨時評估遠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狀況。

(2)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及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間有相互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事項，已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 APT 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均有從事買賣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將各期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彙總於下表：

年度	金融商品	金額
109 年底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本金美金 8,000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本金美金 11,000 仟元

APT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從事以美元為主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其交易對象均為泰國境內知名且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額度於呈報董事長或相關授權額度單位核准後據以執行，每月並由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依證管法令及內控制度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為因應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期透過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可使產品更具特色，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公司市場競爭能力。未來二年仍將持續進行資本支出及投入相關費用，進行相關製程能力提升，以提高產品良率、減少報廢及降低成本。
- 2.本公司未來研究開發計畫主要著重於提升公司現有技術能力與因應未來市場產品技術需求趨勢，在確認市場定位與走勢後，依各項開發計畫之難易度與適當時程，設定各計畫先後順序。在 110 年度將規劃進行之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研發計畫名稱	量產時程	研發主要項目	研發計畫目前進度	未來導入經費
開發 MES 製造執行系統	110 年第 4 季	3 廠生產管控系統	已完成系統硬體架構和運行功能	約美金 300 萬元
自動電鍍線生產模式	110 年第 3 季	配合自動生產線	測試中	約美金 800 萬元
微鉸點 160-200um 產品	110 年第 1 季	Mini LED 背光電路板	已量產出貨	約美金 200 萬元
準排放表面微蝕製程	110 年第 3 季	節約用水	測試中	約美金 9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泰國則為東南亞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目前亦尚屬穩定，且本公司開發產銷之產品應用在各電子產品，屬民生消費品應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英屬開曼群島或泰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且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 104 年 09 月 08 日起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而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T 已於 109 年開始進行三廠之新廠房投資建造，預期新增之月產能約在 7 萬平方公尺，預期可為營收及獲利帶來成長。可能面對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分別為：

- 1.總體經濟環境不確定：本公司年度產能佔全球整體電路板需求比重仍相當低，因此本公司將利用廠房建造期間積極利用目前廠房對新客戶進行打樣、驗證等程序，積極開發新客源；
- 2.投資造成之財務風險：本公司目前生產改善狀況已趨表現穩定，將持續致力於工廠生產管控，以維持目前獲利能力，在目前獲利能力之推估下，本公司尚應有能力以自有營運資金及搭配銀行借款支應新增之投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雙層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主要原料為銅箔基板、膠片及銅箔。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往來多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之情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單一客戶超過當年度銷售金額 20%之情事，且其中除前兩大客戶外，單一客戶佔當年度營收比重均低於 10%，因此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規範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管理辦法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與資安防護措施，同時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作業檢討、內外部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等，以確保資訊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工作，由管理部負責。資訊安全相關管理重點如：人員安全與管理、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安全管理、電腦儲存媒體之

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存取控制、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系統發展與維護之安全管理、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資訊安全稽核。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因此評估資訊安全並無重大營運風險。但本公司無法保證完善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措施，能完全、徹底地避免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本公司未來將與專業之保險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了解資安險相關資訊，日後將視需求考量是否投保。

2. 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集團主要營運主體為泰國，主要係生產印刷電路板。茲將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主體於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稅務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2.1 英屬開曼群島

2.1.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640 公里的加勒比海中，由三個主要島嶼組成。首都及主要商業中心均為位於佐治城(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是英屬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之一。

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況，英文為其主要官方語言。在經濟環境上，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不能在當地營業，並被賦予相關租稅及行政優惠，因此廣受各國企業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此外，開曼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90 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英屬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集團母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相關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2.1.2 外匯管制、法令、稅務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並無外匯限制，且採固定匯率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在法令規範方面，整理英屬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A. 除非該等業務能促進本公司的境外業務，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 除非得到英屬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英屬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英屬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英屬開曼群島。
- D.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
- E. 2019 年英屬開曼群島公布施行之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案，豁免公司須向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申報最終受益人資料，惟本公司為台灣公開發行公司，故

根據申報要求，僅須申報本公司資料而不需要向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 F.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 豁免公司可以向英屬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一份不會對本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H.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I.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有限期公司。一家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 J.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情形。

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與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

同時，本公司已取得英屬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承諾，根據《稅務減免法》(The Tax Concessions Law)(1999 年修訂版)，於註冊成立後起算二十年有關徵收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稅項所制定之法令將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優惠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

綜合上述，本公司於當地註冊為豁免公司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相關營運活動在當地產生，故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然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對於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臺灣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而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關機關之要求，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於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其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詳見「捌、特別記載事項」之「四、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2.1.3 是否承認我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決議不當通過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 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1)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2) 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 係終局判決；(4) 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5) 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

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C.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惟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投資人如欲請求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英屬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2 泰國

2.2.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泰國於 1370 年獨立，古稱暹羅(Siam)，1932 年革命後，施行君主立憲，仍以泰王為國家元首，1939 年定國名為泰王國(Kingdom of Thailand)，1949 年改名為泰國。泰國位於中國和印度間中南半島之心臟地帶。泰國西北與緬甸為鄰，東北接寮國、東部連柬埔寨，南部與馬來西亞接壤。舉國上下尊崇佛教。數個世紀以來，一直是東南亞地區宗教、文化和多種民族的匯集地。泰國土地面積 513,120 平方公里，土地狹長，由北至南約 1,620 公里，由東至西約 775 公里。泰國人口約 6,656 萬人(2019 年)。主要人口為泰國人，其他種族包括華人及印度人。官方語言為泰文，其它語文包括華文、英文及馬來文。泰國首都為曼谷，人口約 900 萬，為泰國第一大城。

泰國原為農業國家，自 1980 年代後期採行吸引外資之開放政策後，經過十餘年外人大量投資，經濟成長快速，惟因過度投資且金融管理不良，導致產銷失衡，於 1997 年發生金融危機，使得泰國本國企業或外國企業均減少或暫緩在泰國之投資。經過數年之整頓，泰國經濟逐漸恢復正常，工業生產與出口漸增，匯率亦趨於穩定。2003 年中，泰國終於將其於金融危機發生時對國際貨幣基金的借款還清，泰國政府對於中長期景氣的預估亦持審慎樂觀之態度。但 2007 年起受到世界性經濟不景氣、國內政治不穩定、國際油價上揚、泰銖匯率上揚等不利因素影響，其經濟成長表現無法再延續 2003 年(7.1%)及 2004 年(6.3%)以來的強勢成長，2008 年泰國經濟成長幅度僅 2.6%。2008 年起泰國陸續爆發黃衫軍占據曼谷機場、紅衫軍闖入東協高峰會會場等大規模政治抗議事件，在政局不穩且遭逢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下，2009 年之 GDP 衰退 2.3%，為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至今首次負成長。然而，自總理艾比希上台後，政治對立情形已漸趨和緩，加上泰國政府計畫投入 1.43 兆泰銖振興經濟，其中修建捷運線、3G 電信服務設施以及水利、公路等基礎建設之計畫，除進一步更新泰國經濟發展之硬體環境外，更能增加就業機會。另為提振消費和內需，該計畫並提供購買新屋之稅賦優惠，預料將有助於刺激民間消費和投資的信心。隨著全球經濟觸底反彈及外部需求的回溫，泰國 2010 年經濟成長率高達 8.1%，反應其經濟基礎穩固且後勢看好。2011 年 7 月由盈拉領導泰黨贏得國會過半席次，因此政權更迭由盈拉擔任總理，惟 2011 年 10~11 月豪雨成災，造成近 60 年來最嚴重水患，全國有四分之三區域受到洪水影響，當年洪水對泰國工業與農業帶來約 3,500 億泰銖之嚴重損失。2012 年起，泰國政府採取有效的經濟政策推動下，順利度過難關，泰國政府採取了多種刺激政策，包括調

高最低工資以提升消費者收入，進而推動內需成長，降低企業稅及補助購車等措施，亦刺激消費及產業的發展，使得 2012 年的經濟成長率達到 6.5%。而 2013 年，因前期基期較高，且加上當年度十月間發生政治紛爭，2013 年經濟成長率僅有 1.7%。2014 年軍方政變新任總理帕拉育上台後，提拔了經濟學家宋奇(Somkid Jatusripitak)擔任副總理重振泰國經濟，2014 經濟成長率低於 1%，2015 年經濟成長率約在 2.9%，2016 年「泰國 4.0」中首度被提出來振興經濟，儘管 2016 年 10 月泰王蒲美蓬去世後，舉國沉浸在緬懷氣氛下，但「泰國 4.0」依舊沒有停下建設的腳步，這個新經濟模式是從勞力密集朝向高附加價值和創新驅動轉型，從生產商品轉向生產創新產品，重高科技、產業創意與創新。目標將泰國鎖定成為東南亞海洋運輸中心，對未來的泰國經濟指引出明確的方向，2016 年 GDP 成長率為 3.4%，2017 年 GDP 成長率提高至 4.0%，2018 年 GDP 成長率更成長至 4.1%，2019 年 GDP 下降至 2.4%，2020 年 GDP 下降至 -6.1%。

2.2.2 外匯管制、法令、稅務風險

A. 外匯管制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為 1942 年之匯兌管制法以及其他由行政機關頒佈之法規。泰國銀行為泰國之中央銀行，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

泰國於 2008 年 03 月 03 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 30% 儲備金的規定，同時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

目前，泰國對於外來資金投資之限制甚少，非居民得自由借貸外匯予泰國居民，不受任何限制，資金及貸款皆可自由匯入泰國。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

B. 租稅

●公司所得稅：依泰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其泰國境內和境外來源所得(純益額)應適用之稅率如下：

課稅個體	稅率
a.一般公司	20% (註2)
b.小型公司(註冊資本<500萬泰銖)	
-30萬泰銖<淨利潤<100萬泰銖	15%
-100萬泰銖<淨利潤	20% (註2)

註1：資料來源：泰國促進投資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BOI)、泰國稅務局(The Revenue Department)。

註2：依泰國稅務局(The Revenue Department)在2011年12月14日公告之第 530號稅務減免法案(2011)年10月14日經內閣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自2012年01月0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降為23%，自2013年度則降為20%。

- 加值營業稅：對出售各類商品、服務及進口商品課稅，稅率為 7%。
- 關稅：貨物關稅是根據從價課稅或依某一特定稅率來課徵。
- 印花稅：依泰國印花稅表規定課徵，其稅率為 0.05%~0.10%。
- 股利所得稅：稅率為 10%。
- 銀行利息所得稅：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
- 貨物稅：泰國對汽車、汽油、電氣用品、一般飲料、電池、機車、香水、羊毛毯、香菸雪茄、紙牌等均課徵貨物稅。

另為吸引外商於國內投資，泰國政府設有相關獎勵投資法規，並設立促進投資委員會，若能取得投資優惠獎勵證書，將能享有租稅獎勵、投資優惠區之特別優惠、外銷企業之優惠等獎勵優惠。

C. 相關法令

2009年初，泰國的「危險商品責任法」正式生效，該法之制訂目的在於使因購買不安全商品而受損害之消費者有適當之救濟。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雖非消費性商品，然因該法適用於所有商品之製造商與供應商，本公司仍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於此法之下，消費者若針對本公司製造、銷售或進口之商品對本公司提起商品安全訴訟，並證明其因對於該商品之正常使用或存放受到損害，本公司於此法下應負民事責任。並且法院可能不執行消費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經銷商透過合約所為免除責任之約定。因此本公司將因為本法之制訂生效面臨潛在之風險。

2.2.3 是否承認我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雖泰國民事訴訟法或 1938 年國際私法並未明文規定對我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且截至目前為止泰國並未針對我國或其他國家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簽訂任何雙邊或單邊的國際條約或協定；惟自 1918 年以來，泰國一向以泰國最高法院第 585/2461 號判決為判斷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且係針對案件之實體問題作成之終局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在第 585/2461 號判決中，泰國最高法院由於該系爭外國法院判決並非終局裁判，而未予以承認。然而泰國最高法院亦表示，該案原告有權為同一請求權基礎在泰國對被告提起訴訟。惟因泰國乃大陸法系國家，該第 585/2461 號判決並無案例法之效力，而僅得作為判斷泰國法院對於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態度之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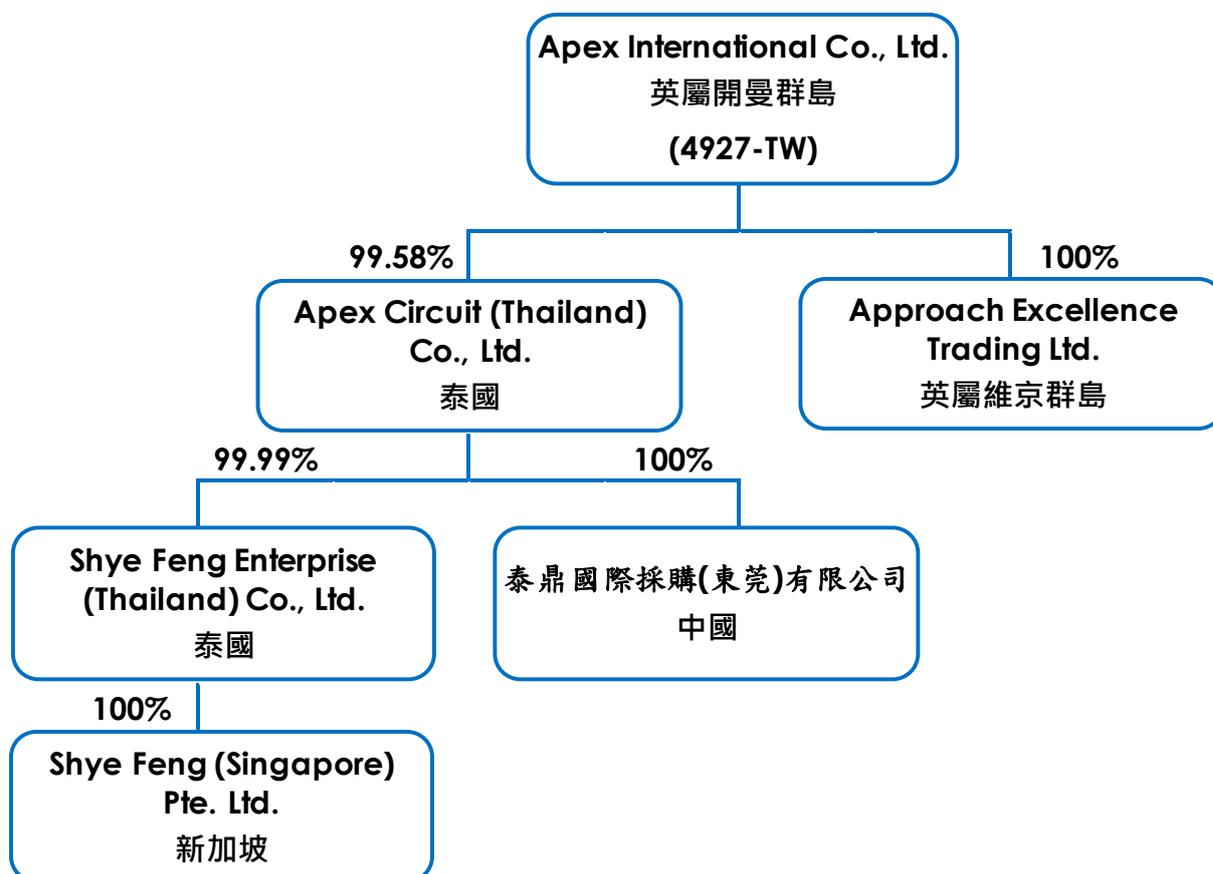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年12月31日



- 本公司及台灣分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無實質經濟活動。
- APT 為本公司 99.58% 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民國 90 年 09 月，係本集團之生產與營運中心。APT 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主要外銷至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辦公設備，其次則為視訊轉換盒、通訊設備、電腦設備與汽車零件。
- AET 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並設立臺灣分公司，負責本集團台灣地區機器設備、原物料之採購及出貨相關事宜。
-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取得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99.99% 股權，於 109 年 01 月 03 日取得，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其子公司 Shye Feng (Singapore) Pte. Ltd. 係設立於新加坡，主要營運項目為拓展印刷電路板業務。
-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02 月於大陸地區新增投資子公司 APC，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注資人民幣 2,000 仟元。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取得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01.09.27	39/234-236 Moo 2, Rama 2 Road, Tambol Bangkrachao, Amphur Muang, Samutsakhon 74000, Thailand	泰銖 1,438,000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2010.11.25	Palm Grove House, P.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新台幣 10,000	進出口貿易業務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2020.01.01	88/1, MOO 2, Watphanthuwong Sethakij 1 Rd, Nadee Amphur Muang, Samutsakhon, 74000, Thailand	泰銖 319,500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泰鼎國際採購(東莞)有限公司	2020.03.05	廣東省東莞市茶山鎮寒溪水新圍工業區二路5號6棟103室	人民幣 2,000	進出口貿易業務
Shye Feng (Singapore) Pte. Ltd.	2020.01.01	18 Mandai Estate #05-07 Multi-Wide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729910	新加坡幣 542	拓展印刷電路板業務

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0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往來分工情形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主要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	不適用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業務。	統籌本集團之台灣採購作業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主要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不適用
泰鼎國際採購(東莞)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業務。	統籌本集團之中國採購作業
Shye Feng (Singapore) Pte. Ltd.	主要業務為拓展印刷電路板業務。	拓展及開發客戶及供應商合作關係

各關係企業董事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王樹木(兼策略長)	11	0.00
	董事	周瑞祥(兼執行長)	0	0.00
	董事	Maliwan Chinvorakijkul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Greg Lucini	0	0.00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rivat	0	0.00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董事長	王樹木	0	0.00
	經理	許守華	0	0.00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王樹木	1	0.00
	董事	周瑞祥	1	0.00
泰鼎國際採購(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李哲(兼總經理)	0	0.00
	監事	白順發	0	0.00
Shye Feng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王聰賢	0	0.00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9年12月31日；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稅後盈餘(元)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泰銖 1,438,000	泰銖 15,558,833	泰銖 6,472,870	泰銖 9,085,963	泰銖 11,993,855	泰銖 1,325,590	泰銖 1,297,054	泰銖 9.02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 54,280	新台幣 45,917	新台幣 8,363	新台幣 121,974	新台幣 (462)	新台幣 (2,862)	新台幣 0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泰銖 319,500	泰銖 432,324	泰銖 426,508	泰銖 5,816	泰銖 616,483	泰銖 (3,774)	泰銖 (960)	泰銖 0
泰鼎國際採購(東莞)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7,019	人民幣 6,264	人民幣 755	人民幣 5,439	人民幣 (1,233)	人民幣 (1,245)	人民幣 0
Shye Fe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幣 542	新加坡幣 319	新加坡幣 73	新加坡幣 246	新加坡幣 159	新加坡幣 (109)	新加坡幣 (114)	新加坡幣 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見附錄。

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佈，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

限制，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說明如下：

(一)股東會決議方式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式，除中華民國公司法之特別(重度)決議外，本公司於章程第 2 條尚設有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係指以由達到有表決權(親自表決或於允許委託出席時，由代理人表決)股東出席數規定之會議中，有不少於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或其他公司章程所定之更高成數)通過之決議，始得通過所致，如該等事項之決議以任何低於英屬開曼群島法特別決議要求所作成，將被視為無效。上述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而生，惟本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事項，分別訂定於公司章程第 3.9 條、第 11.4 條、第 11.5 條、第 12 條、第 32.1 條、第 32.2 條、第 56.1 條、第 59 條至第 63 條屬於「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或「英屬開曼群島法特別決議」事項。

(二)合併之決議

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關於合併之決議因涉及股東重大權益，應以「特別(重度)決議」作成。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進行合併之條件之一，係必須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由參與合併公司股東同意合併計畫，其決議方式係(A)經由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同意作成、(B)滿足參與合併之公司章程之其他授權規定(如有)。此係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強制性規定，核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合併」之議案應一概以「特別(重度)決議」作成有異。

本公司章程第 11.4 條規範，應遵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關於取得參與合併公司股東同意及其決議方式之規定。

(三)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關於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程序，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行為無須經英屬開曼群島政府機關之許可，與中華民國公司法 173 條有關「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有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並未訂定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僅訂定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應事先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四)監察人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監察人制度，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亦無明文定義或要求外國公司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章程並未訂定有關「監察人」之內容。惟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51A 條，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且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規範其決議方式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亦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

(五)特別股

本公司因未發行特別股，故公司章程目前未具體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章程第 5.2 及第 5.3 條規定未來如公司發行特別股時，其發行條件應載明特別股異於普通股之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

(六)委託書之行使及徵求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對於委託代理人出席主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4 項、第 10 條...等之規定訂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相關規範，由於開曼公司法並無委託書行使及徵求之規範，惟本公司為符合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已於公司章程第 22 條概括規定於本公司之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期間內，在不抵觸章程之情況，本公司股東會使用或徵求委託書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董事執行業務損害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對於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處理程序，主要依據「公司法」

第 214 條之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等同之概念，本公司已於章程第 44.3 條增訂：「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惟此條文將不影響未繼續一年以上持股 3% 之股東提起代表訴訟之權利。蓋依英屬開曼群島之普通法，所有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在符合一定規定下均有權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提起訴訟後，則由開曼法院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故章程規定亦不影響(且非有意影響)少數股東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原本即具有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尚無未完成之上市承諾事項。

(二)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註)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王樹木	109.06.05	TCGA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誠信經營	3	是
				避免內線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3	
董事/ 總經理	周瑞祥	109.06.05	TCGA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誠信經營	3	是
				避免內線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3	
董事	鄭永源	109.06.05	TCGA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誠信經營	3	是
				避免內線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3	
董事	李順忠	109.06.05	TCGA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誠信經營	3	是
				避免內線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3	
董事/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 主管	吳森田	109.06.05	TCGA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誠信經營	3	是
				避免內線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3	
		109.09.21	TWSE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是
		109.10.16	TWSE	2020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是
董事	Smokiat Krajangjaeng	109.06.05	TCGA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誠信經營	3	是
				避免內線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註)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陳篤全	109.06.05	TCGA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誠信經營	3	是
				避免內線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3	
董事	林超鼎	109.06.05	TCGA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誠信經營	3	是
				避免內線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3	
獨立董事	蘇朝琴	109.06.05	TCGA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誠信經營	3	是
				避免內線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3	
獨立董事	陳永財	109.06.05	TCGA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誠信經營	3	是
				避免內線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3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bjrivat	109.06.05	TCGA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誠信經營	3	是
				避免內線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3	
會計主管	許守華	109.10.06	ARDF	增強財報自編能力：內控內稽與資訊科技	3	是
		109.10.07	ARDF	編製IFRS財務報告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及常見缺失	3	是
		109.11.03	ARDF	企業「股東會」之法遵稽核實務	3	是
		109.12.04	ARDF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	是

註：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RDF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TWSE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三)109 年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情形：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 委任簽證會計師：趙敏如、關春修

序號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	否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0	其他有效參考資訊：審計成員超然獨立聲明書	√	

■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六、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玖、附錄

民國 109 年合併財務報表

股票代碼：4927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電話：66-34-490537-4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8
(七)關係人交易	59~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4~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的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並抽核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公允價值易受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而影響。此外，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故存貨評價具有較高之風險，以致存貨續後衡量易有高估之情事，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因併購交易而有產生商譽，因商譽的減損評估涉及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的評估等假設，而該等假設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管理階層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報告，評估關鍵假設之使用是否合理。
- 針對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執行回溯性測試。
- 執行關鍵假設敏感度分析，以瞭解關鍵假設變動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
-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
- 評估帳列商譽是否存有減損損失，若有，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	\$ 821,682	5	299,901	3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十)、七、八及九)	\$ 1,369,949	9	899,218	8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及(十九))	10,592	-	3,474	-	(附註六(二)及(十九))	8,279	-	3,290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六)及(十八))	661	-	-	-	22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六))	2,434,679	16	1,366,881	12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及(十八))	3,683,750	24	2,871,444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	504,209	4	385,1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1,042	-	35,726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499,952	3	212,591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六))	2,227,880	15	1,800,906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	20,678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110,197	1	58,0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八)、(十三)及七)	71,422	-	145,310	1
流動資產合計	6,925,804	45	5,069,495	4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費回權公司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	-	17,7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一)、八、九及十一)	7,516,542	49	6,067,841	5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一)、七及八)	297,010	2	422,09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八)、(十三)及七)	297,935	2	500,98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及(十六))	38,479	-	19,39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七)及(九))	188,097	2	34,924	-	流動負債合計	5,244,657	34	3,471,721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160	-	16,109	-	25xx 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302,559	2	22,15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一)、七及八)	2,030,917	13	679,451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六))	7,954	-	7,9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5,751	-	52,180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及九)	-	-	83,2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八)、(十三)及七)	73,633	1	99,05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一)及八)	4,311	-	6,202	-	2612 長期應付款	135,118	1	11,0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42,558	55	6,739,397	5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及(十四))	67,315	1	49,9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2,734	16	891,682	7
					負債總計	7,607,391	50	4,363,403	37
					2x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9,380	12	1,890,409	16
					3200 資本公積	2,405,512	16	2,396,626	20
					3300 保留盈餘	3,325,984	22	2,697,167	2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4)	-	428,276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624,632	50	7,412,478	6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36,339	-	33,011	-
					3xxx 權益總計	7,660,971	50	7,445,489	63
1xxx 資產總計	\$ 15,268,362	100	11,808,89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68,362	100	11,808,89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及(十八))	\$11,832,513	100	10,387,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及(十四))	9,325,012	79	8,417,242	81
5900 營業毛利	2,507,501	21	1,970,007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三)、(十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5,014	6	589,868	6
6200 管理費用	576,381	5	503,0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50	-	17,6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155)	-	18,570	-
營業費用合計	1,313,390	11	1,129,218	11
6900 營業淨利	1,194,111	10	840,78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十二)、(十三)、(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73	-	3,219	-
7010 其他收入	36,028	-	15,8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47	-	56,389	1
7050 財務成本	(38,682)	-	(70,2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66	-	5,116	-
7900 稅前淨利	1,238,677	10	845,905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922	-	15,255	-
8200 本期淨利(附註六(六))	1,203,755	10	830,65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	-	3,49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	-	3,4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6,353)	(4)	427,410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6,353)	(4)	427,410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6,346)	(4)	430,88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7,409	6	1,261,538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8,609	10	827,05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146	-	3,599	-
	\$ 1,203,755	10	830,65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4,096	6	1,256,12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13	-	5,409	-
	\$ 767,409	6	1,261,538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1		4.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1		4.37	

董事長：王樹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Hsu Shouhua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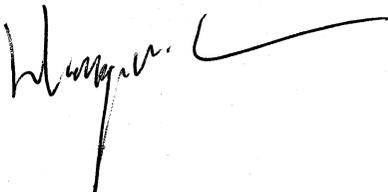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2,295	1,944,448	300,256	2,031,633	2,331,889	2,661	5,981,293	27,602	6,008,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5,236)	(465,236)	-	(465,236)	-	(465,236)
本期淨利	-	-	-	827,051	827,051	-	827,051	3,599	830,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63	3,463	425,615	429,078	1,810	430,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0,514	830,514	425,615	1,256,129	5,409	1,261,5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114	452,178	-	-	-	-	640,292	-	640,29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0,409	2,396,626	300,256	2,396,911	2,697,167	428,276	7,412,478	33,011	7,445,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9,799)	(569,799)	-	(569,799)	-	(569,799)
本期淨利	-	-	-	1,198,609	1,198,609	-	1,198,609	5,146	1,203,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	7	(434,520)	(434,513)	(1,833)	(436,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8,616	1,198,616	(434,520)	764,096	3,313	767,4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971	8,886	-	-	-	-	17,857	-	17,8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5	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9,380	2,405,512	300,256	3,025,728	3,325,984	(6,244)	7,624,632	36,339	7,660,971

董事長：王樹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8,677	845,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6,514	736,312
攤銷費用	15,004	11,5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155)	18,570
利息費用	38,682	70,299
利息收入	(1,473)	(3,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56	1,639
租賃修改利益	(1,440)	(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35	12,1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7,923	847,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2)	853
應收票據	(258)	-
應收帳款	(692,678)	753,975
其他應收款	(34,819)	5,620
存貨	(364,228)	(148,543)
其他流動資產	(51,786)	3,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0,891)	615,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89	3,099
應付票據	(7)	-
應付帳款	986,957	(916,735)
其他應付款	111,220	(43,525)
其他流動負債	17,369	(4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9	11,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1,897	(946,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994)	(330,893)
調整項目合計	788,929	516,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7,606	1,362,357
收取之利息	1,473	3,219
支付之利息	(42,689)	(65,822)
支付之所得稅	(20,839)	(14,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5,551	1,285,1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	(83,25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3,9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0,644)	(531,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4	2,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	209
取得無形資產	(5,431)	(5,78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891	(6,2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3,753)	(14,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8,129)	(638,2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4,084	(463,278)
舉借長期借款	2,169,945	1,503,667
償還長期借款	(910,291)	(1,293,798)
租賃本金償還	(138,916)	(207,115)
發放現金股利	(569,799)	(465,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5,023	(925,7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664)	168,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1,781	(110,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901	410,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1,682	299,9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Hsu Shouhua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而與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Apex Circuit (Thailand))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Apex Circuit (Thailand)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Apex Circuit (Thailand)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Apex Circuit (Thailand)設立於泰國，主要經營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可能導致某些收購交易被判斷為資產取得。修正前之定義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修正後之定義則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且除修正定義外，亦提供更多判斷指引。此修正適用於收購日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發生於該日以後之資產取得。合併公司適用新準則評估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發生之併購交易符合業務之定義，故採用收購法會計處理(請詳企業合併附註四(十一)及附註六(六))，此結果與適用修正前之條文並無差異。

2. 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修正條文禁止公司將為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之減項。反之，應將該等銷售價款及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202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一)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依附註四(十四)之限制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pex Circuit (Thailand))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99.58 %	99.58 %
本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BVI)(以下簡稱AET)	供應鏈整合	100.00 %	100.00 %
Apex Circuit (Thailand)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APS)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99.99 % (註一)	- %
Apex Circuit (Thailand)	泰鼎國際採購(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PC)	供應鏈整合	100.00 % (註二)	- %
APS	Shye Fe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APSS)	拓展印刷電路板業務	100.00 % (註一)	- %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取得APS99.99%股權，APS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其子公司APSS係設立於新加坡，主要營運項目為拓展印刷電路板業務。交易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於大陸地區新增投資子公司APC，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注資人民幣2,000千元。

合併公司無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係於原始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	5~10年
房屋及建築	1~20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20年
租賃設備	5~15年
租賃改良	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房屋及建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十一)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作業流程及客戶關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客戶關係	10年
(2)作業流程	5年
(3)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約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	\$ 6,319	277
活期存款	789,182	290,160
支票存款	17,629	432
定期存款	<u>8,552</u>	<u>9,032</u>
	<u>\$ 821,682</u>	<u>299,901</u>

銀行備償戶存款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者，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4,311</u>	<u>6,20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592	3,4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16
合 計	<u>\$ 10,592</u>	<u>3,474</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8,279</u>	<u>3,29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9.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u>
賣出遠期外匯	USD 8,000	美元兌泰銖	110.1.12 ~110.2.25	\$ <u><u>10,592</u></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000	美元兌泰銖	110.1.4	(6,24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0	臺幣兌美元	110.1.20	(2,039)
				\$ <u><u>(8,279)</u></u>
108.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u>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000	美元兌泰銖	109.1.27 ~109.6.11	\$ <u><u>3,458</u></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000	臺幣兌美元	109.1.15 ~109.6.17	\$ <u><u>(3,290)</u></u>

合併公司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661	-
應收帳款	3,690,646	2,892,485
減：備抵損失	<u>(6,896)</u>	<u>(21,041)</u>
	<u>\$ 3,684,411</u>	<u>2,871,44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台灣及中國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579	-	-
逾期1~30天	110,751	-	-
逾期31~60天	48,870	-	-
逾期61~90天	17,002	-	-
逾期121~180天	721	42.30	305
180天以上	<u>5</u>	100.00	<u>5</u>
	<u>\$ 651,928</u>		<u>310</u>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4,293	0.01	23
逾期1~30天	42,266	0.03	15
逾期31~60天	6,766	0.17	12
逾期61~90天	<u>70</u>	7.73	<u>5</u>
	<u>\$ 343,395</u>		<u>55</u>

合併公司日本及韓國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1,135	-	-
逾期1~30天	17,402	-	-
逾期31~60天	1,872	-	-
逾期91~120天	<u>78</u>	26.92	<u>21</u>
	<u>\$ 280,487</u>		<u>21</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6,568	-	-
逾期1~30天	3,209	-	-
逾期31~60天	2	0.01	-
逾期91~120天	475	0.01	-
	\$ 330,254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金額計19,046千元。惟上述貨款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全數收回，故合併公司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印度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 1,890	100.00	1,890

合併公司其他亞洲地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15,811	0.01	125
逾期1~30天	302,963	0.03	86
逾期31~60天	33,862	1.47	497
逾期61~90天	26,084	0.38	99
逾期121~180天	80	32.50	26
逾期180天以上	237	100.00	237
	\$ 1,979,037		1,070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6,587	-	-
逾期1~30天	257,752	-	-
逾期31~60天	7,982	-	-
逾期61~90天	<u>2,263</u>	-	-
	<u>\$ 1,424,584</u>		<u>-</u>

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1,940千元。

合併公司歐美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4,569	0.10	553
逾期1~30天	52,134	0.51	264
逾期31~60天	149,793	1.37	2,051
逾期61~90天	8,953	3.42	306
逾期91~120天	873	10.88	95
逾期121~180天	1,491	12.34	184
逾期180天以上	<u>152</u>	100.00	<u>152</u>
	<u>\$ 777,965</u>		<u>3,605</u>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2,795	-	-
逾期1~30天	72,632	-	-
逾期31~60天	53,532	-	-
逾期61~90天	11,772	-	-
逾期91~120天	1,163	-	-
逾期121~180天	<u>1,372</u>	-	-
	<u>\$ 773,266</u>		<u>-</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21,041	2,096
合併取得	318	-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155)	18,570
外幣換算損益	<u>(1,308)</u>	<u>375</u>
期末餘額	<u>\$ 6,896</u>	<u>21,041</u>

(四)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	\$ 71,042	35,72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71,042</u>	<u>35,7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帳款皆未有逾期之情事。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存 貨

	<u>109.12.31</u>		
	<u>成 本</u>	<u>累計減損</u>	<u>帳列金額</u>
原 料	\$ 696,155	(41,558)	654,597
在 製 品	341,756	(6,428)	335,328
製 成 品	689,798	(22,113)	667,685
物 料	465,241	(43,919)	421,322
在途存貨	142,978	-	142,978
商 品	<u>5,970</u>	<u>-</u>	<u>5,970</u>
合 計	<u>\$ 2,341,898</u>	<u>(114,018)</u>	<u>2,227,880</u>

	<u>108.12.31</u>		
	<u>成 本</u>	<u>累計減損</u>	<u>帳列金額</u>
原 料	\$ 656,364	(54,739)	601,625
在 製 品	271,385	(12,613)	258,772
製 成 品	574,152	(18,863)	555,289
物 料	361,627	(54,397)	307,230
在途存貨	77,827	-	77,827
商 品	<u>163</u>	<u>-</u>	<u>163</u>
合 計	<u>\$ 1,941,518</u>	<u>(140,612)</u>	<u>1,800,906</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22,454)	27,288
下腳收入	(296,231)	(305,866)
存貨報廢損失	369,765	277,117
存貨盤虧(盈)	7	(12)
	\$ 51,087	(1,47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以充實公司產品線為由，經董事會通過收購APS股權一案。合併公司預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股權轉讓，交易總金額預計以不超過泰銖281,000千元為限，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收購APS99.99%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透過收購APS，可以使用APS現有產能及作業流程，將合併公司產品更多元化。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於印刷電路板市場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APS營業收入及本期淨損分別為582,335千元及15,146千元。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3,228千元，已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及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277,485千元，該移轉對價以現金支付。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針對此收購交易支付價款83,251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支付剩餘價款194,234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可辨認資產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292
應收票據		403
應收帳款(已扣除預期無法收回318千元)		106,473
存 貨		62,746
其他流動資產		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1,402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6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6,797
存出保證金		242
短期借款		(132,192)
應付票據		(7)
應付帳款		(80,841)
其他應付款		(9,926)
應付設備款		(4,25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31)
其他流動負債		(1,717)
租賃負債		(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5,985)</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151,185</u></u>

3.商 譽

移轉對價	\$	277,485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5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1,185)</u>
商 譽	\$	<u><u>126,315</u></u>

商譽主要係來自APS在印刷電路版市場之現有產能及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於報稅上不預期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 改良	房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1,537	8,335	2,297,849	7,767,265	12,912	464,785	-	10,902	204,952	11,118,537
合併取得	38,489	-	65,250	39,118	2,391	1,275	-	-	4,879	151,402
增 添	370,185	202	84,479	669,140	1,829	37,300	-	7,401	777,299	1,947,835
處 分	-	-	(12,069)	(479,443)	-	(2,630)	-	-	-	(494,142)
重分類(註2、3及4)	-	-	24,803	365,901	-	(3)	-	-	66,414	457,1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65)	(471)	(136,908)	(453,768)	(1,172)	(26,121)	-	(448)	(5,642)	(643,8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846</u>	<u>8,066</u>	<u>2,323,404</u>	<u>7,908,213</u>	<u>15,960</u>	<u>474,606</u>	<u>-</u>	<u>17,855</u>	<u>1,047,902</u>	<u>12,536,85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0,635	7,744	2,107,327	6,935,908	10,342	405,227	636,559	12,551	80,034	10,526,327
增 添	-	100	55,906	225,490	-	42,507	-	-	180,885	504,888
處 分	-	-	-	(75,441)	-	(9,070)	-	(2,303)	-	(86,814)
重分類(註1、3及4)	-	-	657	237,775	1,802	170	(636,559)	-	(62,572)	(458,7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02	491	133,959	443,533	768	25,951	-	654	6,605	632,8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537</u>	<u>8,335</u>	<u>2,297,849</u>	<u>7,767,265</u>	<u>12,912</u>	<u>464,785</u>	<u>-</u>	<u>10,902</u>	<u>204,952</u>	<u>11,118,53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231	826,368	3,921,969	10,384	278,836	-	8,908	-	5,050,696
本年度折舊	-	836	129,173	501,421	3,118	44,990	-	2,417	-	681,955
減損損失	-	-	-	17,435	-	-	-	-	-	17,435
處 分	-	-	(3,844)	(468,131)	-	(2,277)	-	-	-	(474,252)
重分類(註3)	-	-	-	47,995	-	(2)	-	-	-	47,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3)	(49,593)	(236,968)	(883)	(15,469)	-	(371)	-	(303,5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34</u>	<u>902,104</u>	<u>3,783,721</u>	<u>12,619</u>	<u>306,078</u>	<u>-</u>	<u>10,954</u>	<u>-</u>	<u>5,020,31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171	663,123	3,247,956	7,777	228,636	106,791	8,743	-	4,266,197
本年度折舊	-	848	119,760	518,046	1,111	43,959	-	2,026	-	685,750
減損損失	-	-	-	12,165	-	-	-	-	-	12,165
處 分	-	-	-	(71,589)	-	(8,583)	-	(2,303)	-	(82,475)
重 分 類(註1及3)	-	-	-	4,025	931	-	(106,791)	-	-	(101,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2	43,485	211,366	565	14,824	-	442	-	270,8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31</u>	<u>826,368</u>	<u>3,921,969</u>	<u>10,384</u>	<u>278,836</u>	<u>-</u>	<u>8,908</u>	<u>-</u>	<u>5,050,6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40,846</u>	<u>3,232</u>	<u>1,421,300</u>	<u>4,124,492</u>	<u>3,341</u>	<u>168,528</u>	<u>-</u>	<u>6,901</u>	<u>1,047,902</u>	<u>7,516,54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51,537</u>	<u>4,104</u>	<u>1,471,481</u>	<u>3,845,296</u>	<u>2,528</u>	<u>185,949</u>	<u>-</u>	<u>1,994</u>	<u>204,952</u>	<u>6,067,841</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30,635</u>	<u>4,573</u>	<u>1,444,204</u>	<u>3,687,952</u>	<u>2,565</u>	<u>176,591</u>	<u>529,768</u>	<u>3,808</u>	<u>80,034</u>	<u>6,260,130</u>

註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金額分別為636,559千元及106,791千元。

註2. 民國一〇九年度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金額為246,151千元。

註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自使用權資產轉入之成本金額分別為212,437千元及178,362千元；自使用權資產轉入之累計折舊金額分別為47,993千元及4,956千元。

註4.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成本金額分別為1,473千元及530千元。

合併公司測試部分閒置機器設備之減損，估計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之差異，認列相關設備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減損損失	\$ 17,435	12,165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進行閒置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596	526,283	26,546	-	660,425
合併取得	-	-	286	-	286
增 添	57,396	15,467	16,230	1,407	90,500
處 分	(57,674)	-	-	-	(57,674)
重 分 類(註2)	-	(212,437)	-	-	(212,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08)	(31,291)	(1,392)	11	(38,1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10</u>	<u>298,022</u>	<u>41,670</u>	<u>1,418</u>	<u>442,92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註1)	102,481	655,659	23,795	-	781,93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2,481	655,659	23,795	-	781,935
增 添	668	8,176	3,123	-	11,967
處 分	(1,464)	(242)	-	-	(1,706)
重 分 類(註2及3)	-	(176,560)	(1,802)	-	(178,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11	39,250	1,430	-	46,5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596</u>	<u>526,283</u>	<u>26,546</u>	<u>-</u>	<u>660,4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261	121,793	10,386	-	159,440
本期折舊	24,726	29,516	10,076	241	64,559
處 分	(22,104)	-	-	-	(22,104)
重 分 類(註2)	-	(47,993)	-	-	(47,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6)	(7,041)	(512)	2	(8,9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17</u>	<u>96,275</u>	<u>19,950</u>	<u>243</u>	<u>144,98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註1)	-	105,860	931	-	106,791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05,860	931	-	106,791
本期折舊	27,109	13,232	10,253	-	50,594
處 分	(164)	(85)	-	-	(249)
重 分 類(註2及3)	-	(4,025)	(931)	-	(4,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	6,811	133	-	7,2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61</u>	<u>121,793</u>	<u>10,386</u>	<u>-</u>	<u>159,440</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3,293	201,747	21,720	1,175	297,93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0,335	404,490	16,160	-	500,985

註1：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之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成本金額分別為634,757千元及1,802千元，累計折舊金額分別為105,860千元及931千元。

註2：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自使用權資產項下之機器設備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金額分別為212,437千元及176,560千元；自使用權資產項下之機器設備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折舊金額分別為47,993千元及4,025千元。

註3：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使用權資產項下之運輸設備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金額分別為1,802千元及931千元。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作 業 流 程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111,021	111,021
合併取得	126,315	3,298	43,240	259	173,112
本期增加	-	-	-	5,431	5,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註)	-	-	-	1,473	1,4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7,160)	(188)	(2,451)	(5,850)	(15,6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9,155	3,110	40,789	112,334	275,38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98,441	98,441
本期增加	-	-	-	5,782	5,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註)	-	-	-	530	5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6,268	6,2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111,021	111,021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76,097	76,097
本期攤銷	-	618	4,049	10,337	15,0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	30	(3,844)	(3,8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622	4,079	82,590	87,291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作業 流程	客戶 關係	電腦 軟體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60,562	60,562
本期攤銷	-	-	-	11,589	11,5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3,946	3,9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76,097</u>	<u>76,097</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155</u>	<u>2,488</u>	<u>36,710</u>	<u>29,744</u>	<u>188,09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34,924</u>	<u>34,92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37,879</u>	<u>37,879</u>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之成本分別為1,473千元及1,473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收購APS所產生之商譽126,315千元，主要係透過收購APS，可以使用APS現有產能，將合併公司產品更多元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APS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APS之使用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另依合併公司於併購時委請專家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係以APS民國一〇九年至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預測為分析基礎，根據地區別與產品別預估財務預測期間之營業收入，故合併財務報告主係針對民國一〇九年度之預期營業收入及毛利率達成情形進行評估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營業收入高於原預期數成長，惟毛利率因民國一〇九年下半年度原物料價格大幅上升以致實際毛利率低於原預期值。

基於使用價值評估結果，APS之可回收金額444,221千元，與帳面金額無重大差異，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APS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 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
2. 合併公司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後折現率，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為11.88%。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泰國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使用該單位營運所在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與管理階層預估之長期平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年成長率兩者孰低者予以外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預估未來五年之銷售產品及數量上漲。

(十)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3,31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36,632	899,218
合 計	\$ 1,369,949	899,218
尚未使用額度	\$ 3,916,525	4,602,994
利率區間(%)	0.32~4.09	1.35~2.6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721,901	465,045
無擔保銀行借款	611,228	639,933
減：遞延聯貸銀行主辦費	(5,202)	(3,434)
長期借款小計	2,327,927	1,101,544
一年內到期部分	(297,010)	(422,093)
合 計	\$ 2,030,917	679,451
尚未使用額度	\$ 4,408,821	1,525,185
利率區間(%)	1.05~3.75	2.58~6.00
到期區間	111.8~114.10	109.3~112.12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

(1)本公司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與泰國數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其中對Bangkok Bank及Bank of Ayudhya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A.董事長及其親屬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維持一定比率。

B.負債比率(負債／權益)維持在200%(含)以下。

上述之財務比率以Apex Circuit (Thailand)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與台灣數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主要承諾事項綜合如下：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8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00%。
- C.本公司於泰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之持股需維持一定比率。

上述之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和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及季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3)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減一年到期長債)不得低於10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權益)不得高於180%。
-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3倍。
- D.有形權益(權益總額－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40億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另於檢視財務比率時，應由合併公司或簽證會計師出具無違反財務承諾事項之聲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9.12.31		
	第二次	第三次	合計
轉公司債總金額	\$ -	600,000	600,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	29,760	29,760
承銷費用	-	6,681	6,681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563,559	563,55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5,562	5,562
應付公司債轉換沖轉折價金額	-	30,879	30,879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	600,000	6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第二次	第三次	合計
轉公司債總金額	650,000	600,000	1,250,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64,350	29,760	94,110
承銷費用	4,027	6,681	10,708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581,623	563,559	1,145,18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1,392	5,498	66,890
應付公司債轉換沖轉折價金額	6,985	30,440	37,425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650,000	581,700	1,231,7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7,797	17,79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擴建廠房，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陸億伍千萬，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五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50,000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585,65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1,04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63,310
	<u>\$ 650,0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三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08994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60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定價，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為發行日，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6,000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6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1.5元。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債券價值	\$ 570,24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2,22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27,540
	<u>\$ 600,000</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票面利率：0%。
-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 (5)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合併公司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並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至一一〇年五月七日止）。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債券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權轉為普通股股票。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7)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8)合併公司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明細如下：

	109.12.31		
	第二次	第三次	合計
期初餘額	\$ -	16	16
本期評價損失	-	(12)	(12)
本期轉換	-	(4)	(4)
	<u>\$ -</u>	<u>-</u>	<u>-</u>

	108.12.31		
	第二次	第三次	合計
期初餘額	\$ -	170	170
本期評價利益(損失)	146	(56)	90
本期轉換	(146)	(98)	(244)
	<u>\$ -</u>	<u>16</u>	<u>16</u>

3.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109.12.31		
	第二次	第三次	合計
期初餘額	\$ -	839	839
減：本期轉換	-	839	839
期末餘額	<u>\$ -</u>	<u>-</u>	<u>-</u>

	108.12.31		
	第二次	第三次	合計
期初餘額	\$ 60,057	2,166	62,223
減：本期轉換	60,057	1,327	61,384
期末餘額	<u>\$ -</u>	<u>839</u>	<u>839</u>

由於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合併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惟並非表示必須一年內全數償還。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 動	<u>\$ 71,422</u>	<u>145,310</u>
非 流 動	<u>\$ 73,633</u>	<u>99,050</u>

民國一〇九年度間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為90,500千元，利率為1.25%~4.82%，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至一一三年九月。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機器設備售後租回而產生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依租賃期間平均分攤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已全數攤提完畢。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46	14,88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	2,35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80	4,04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102	5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9,128	21,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38,916	207,1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8,044	228,459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及辦公處所等，倉庫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辦公處所則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間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如下：

	109.12.31	108.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021	45,144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5,144	38,0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616	9,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05)	(2,35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7	(1,13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2,738)	-
計畫支付之福利	(3,920)	(1,743)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3,328)	2,466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14,25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1,021</u>	<u>45,144</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820	6,88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76	1,20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2,738)	-
	<u>\$ 4,958</u>	<u>8,094</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311)	(7,325)
本期認列利益	(7)	(3,491)
匯率影響數	581	(49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737)</u>	<u>(11,311)</u>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1.21%~1.48%	1.77 %
未來薪資增加(月薪員工)	1.00%~2.50%	1.00 %
未來薪資增加(日薪員工)	2.00%~3.00%	2.00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3,2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73年~14.60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7,309)	8,782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1.00%)	8,614	(7,3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5,514)	6,691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1.00%)	6,644	(5,5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台灣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39千元及82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負債分別為6,294千元及4,824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Apex Circuit (Thailand)及APS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泰國稅法」課徵，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最高稅率皆為百分之二十。Apex Circuit (Thailand)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工業部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二廠之免稅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一廠之免稅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ET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課徵，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APC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APSS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法課徵，稅率最高為百分之十七。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243	2,7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8	12,581
	38,311	15,36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89)	(11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34,922	15,25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1,238,677	845,905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1,911	174,123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429	(3,690)
免稅所得	(220,486)	(167,759)
前期低估數	68	12,581
合 計	\$ 34,922	15,255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課稅損失所得稅影響數	<u>\$ 27,480</u>	<u>22,891</u>

課稅損失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本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0,03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1,85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0,21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1,40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0,44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0,51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u>22,946</u>	民國一一九年度
合 計	<u>\$ 137,40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公允價值利益</u>	<u>資本租賃 資產財稅差</u>	<u>合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	52,175	52,180
借記損益表	291	6,191	6,482
外幣兌換差額	<u>2</u>	<u>(2,913)</u>	<u>(2,91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98</u>	<u>55,453</u>	<u>55,751</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46,242	46,242
借記損益表	5	2,970	2,975
外幣兌換差額	<u>-</u>	<u>2,963</u>	<u>2,96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u>	<u>52,175</u>	<u>52,180</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財稅差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7,285	2,107	5,768	949	16,109
貸記損益表	1,757	669	5,735	1,710	9,871
外幣兌換差額	(401)	(107)	(285)	(27)	(8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641	2,669	11,218	2,632	25,160
民國108年1月1日	\$ 5,764	26	5,870	567	12,22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55	2,055	(467)	346	3,08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	-	-	-	(13)
外幣兌換差額	379	26	365	36	8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285	2,107	5,768	949	16,10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AET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Apex Circuit (Thailand)、APS及APSS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稅款繳納證明至民國一〇八年度。AET之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APC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於大陸新設立，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情事。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9,041	170,230
轉換公司債轉換	897	18,81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89,938	189,041

1.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為89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8,971千元，上述發行之新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17,467千股及1,34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74,673千元及13,441千元，合計188,114千元，上述發行之新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股本溢價	\$ 2,378,112	2,368,387
受領股東贈與	27,067	27,0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 股權	-	83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333</u>	<u>333</u>
	<u>\$ 2,405,512</u>	<u>2,396,626</u>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00,256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皆為0千元及72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員工紅利0千元及董監酬勞720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估列金額相同。相關之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569,799</u>	<u>465,236</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569,814</u>

(十七) 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本期淨利	\$ <u>1,198,609</u>	<u>827,05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9,819</u>	<u>185,51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6.31</u>	<u>4.46</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98,609	827,051
具稀釋效果之其他費用	76	3,64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198,685</u>	<u>830,69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9,819	185,5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	4,42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9,938</u>	<u>189,93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31</u>	<u>4.37</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泰 國	\$ 2,248,559	1,898,165
新加坡	2,159,955	1,739,182
韓 國	1,424,150	952,942
越 南	1,176,024	551,338
其 他	4,823,825	5,245,622
	<u>\$ 11,832,513</u>	<u>10,387,24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單層印刷電路板銷售	\$ 572,653	-
雙層印刷電路板銷售	2,287,823	1,857,366
多層印刷電路板銷售	9,038,365	8,509,699
其 他	21,635	26,921
減：銷售退回及折讓	(87,963)	(6,737)
	<u>\$ 11,832,513</u>	<u>10,387,249</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	\$ 661	-	-
應收帳款	3,690,646	2,892,485	3,646,085
減：備抵損失	(6,896)	(21,041)	(2,096)
合 計	<u>\$ 3,684,411</u>	<u>2,871,444</u>	<u>3,643,989</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473</u>	<u>3,219</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取消訂單之收入	\$ 15,571	4,662
其 他	<u>20,457</u>	<u>11,145</u>
	<u>\$ 36,028</u>	<u>15,80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356)	(1,639)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85,370	75,771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7,118)	(4,162)
減損損失	(17,435)	(12,165)
清算子公司損失	-	(1,426)
租賃修改利益	1,440	10
其 他	<u>(154)</u>	<u>-</u>
	<u>\$ 45,747</u>	<u>56,38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41,071	53,11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7,246	14,886
減：利息資本化	(9,699)	(1,44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u>64</u>	<u>3,738</u>
	<u>\$ 38,682</u>	<u>70,299</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599,992千元及3,224,67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主要三大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455,501千元及1,140,802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40%及40%。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益信用損失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評價損益)	\$ 1,750,016	1,829,623	348,103	1,041,945	439,57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47,860	1,973,000	1,368,809	466,358	137,833
融資租賃負債	145,055	153,151	75,113	31,058	46,980
應付票據與帳款	2,434,679	2,434,679	2,434,679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1,004,161	1,004,161	1,004,161	-	-
長期應付款	135,118	135,118	-	104,016	31,102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8,279	8,279	8,279	-	-
	<u>\$ 7,425,168</u>	<u>7,538,011</u>	<u>5,239,144</u>	<u>1,643,377</u>	<u>655,490</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65,045	485,818	224,187	120,184	141,44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35,717	1,575,499	1,128,841	21,438	425,220
租賃負債	244,360	255,774	152,807	69,781	33,186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資產)	17,781	18,300	18,300	-	-
應付帳款	1,366,881	1,366,881	1,366,881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507,706	507,706	507,706	-	-
長期應付款	11,033	11,033	-	11,033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3,290	3,290	3,290	-	-
	<u>\$ 4,151,813</u>	<u>4,224,301</u>	<u>3,402,012</u>	<u>222,436</u>	<u>599,85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9,502	28.43	3,681,969	82,119	30.25	2,483,8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3,829	28.69	4,127,128	73,961	30.51	2,256,58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泰銖相對於美金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約22,000千元及11,0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5,370千元及75,771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258千元及5,01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10,592	-	10,592	-	10,5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1,682	-	-	-	-
應收票據	661	-	-	-	-
應收帳款	3,683,750	-	-	-	-
其他應收款	71,042	-	-	-	-
存出保證金	7,9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311	-	-	-	-
小 計	4,589,400	-	-	-	-
合 計	\$ 4,599,992	-	10,592	-	10,592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8,279	-	8,279	-	8,2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1,750,016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47,860	-	-	-	-
租賃負債	145,055	-	-	-	-
應付帳款	2,434,679	-	-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1,004,161	-	-	-	-
長期應付款	135,118	-	-	-	-
小計	7,416,889	-	-	-	-
合計	<u>\$ 7,425,168</u>	<u>-</u>	<u>8,279</u>	<u>-</u>	<u>8,279</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3,474	-	3,474	-	3,4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9,901	-	-	-	-
應收帳款	2,871,444	-	-	-	-
其他應收款	35,726	-	-	-	-
存出保證金	7,92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202	-	-	-	-
小計	3,221,201	-	-	-	-
合計	<u>\$ 3,224,675</u>	<u>-</u>	<u>3,474</u>	<u>-</u>	<u>3,474</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3,290	-	3,290	-	3,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465,045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35,717	-	-	-	-
租賃負債	244,360	-	-	-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資產)	17,781	-	-	-	-
應付帳款	1,366,881	-	-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507,706	-	-	-	-
長期應付款	11,033	-	-	-	-
小計	4,148,523	-	-	-	-
合計	<u>\$ 4,151,813</u>	<u>-</u>	<u>3,290</u>	<u>-</u>	<u>3,290</u>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等。

(B) 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C) 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租賃負債則以合約當時簽訂之固定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長期應付款係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WACC)折現，惟帳面價值與其折現值無重大差異，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B.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交易銀行之遠期匯率評價，應付公司債之選擇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平價值。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財務部門主管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有從事任何投機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運用之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與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新客戶之財務報表分析，以及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合併公司所核准之授權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監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母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325,346千元及6,128,17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之規範。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泰銖、人民幣及新加坡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泰銖、人民幣、新加坡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泰銖，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資金提供者之授信條件範圍中，以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另作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09.12.31	108.12.31
淨負債	\$ 7,607,391	4,363,403
權益總額	\$ 7,624,632	7,412,478
負債資本比率	99.77 %	58.87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有違反授信合約限制之情事。

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單位：泰銖千元

	109.12.31	108.12.31
淨負債	\$ 6,472,870	3,865,713
權益總額	\$ 9,085,963	7,788,810
負債資本比率	71.24 %	49.63 %

子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皆維持在資金提供者之授信條件範圍中。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機器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合併 取得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新增租約	取消租約	匯率 變動	折價 攤銷	公司債 轉換	
長期借款	\$ 1,101,544	-	1,259,654	-	-	(33,271)	-	-	2,327,927
短期借款	899,218	132,192	394,084	-	-	(55,545)	-	-	1,369,949
租賃負債	244,360	169	(138,916)	90,500	(37,010)	(14,048)	-	-	145,055
應付公司債	17,797	-	-	-	-	-	64	(17,86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62,919	132,361	1,514,822	90,500	(37,010)	(102,864)	64	(17,861)	3,842,931

	108.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新增租約	匯率 變動	折價 攤銷	公司債 轉換		
長期借款	\$ 847,112	209,869	-	44,563	-	-	-	1,101,544
短期借款	1,287,170	(463,278)	-	75,326	-	-	-	899,218
租賃負債	417,659	(207,115)	10,500	23,316	-	-	-	244,360
應付公司債	654,595	-	-	-	3,738	(640,536)	-	17,7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206,536	(460,524)	10,500	143,205	3,738	(640,536)	-	2,262,919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PS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註)
王欽室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王張桃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王聰賢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王樹木	本公司董事長

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取得APS 99.99%股權。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購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董事會通過以總價277,485千元(泰銖274,983千元)取得APS99.99%股權，以充實合併公司產品線。其中約91%股權係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合計252,512千元(泰銖250,235千元)。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而向關係人支付之價款情形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10.3~ 108.12.31	合 計
王欽室	\$ 57,843	28,455	86,298
王張桃	28,255	13,895	42,150
王聰賢	83,163	40,901	124,064
合 計	<u>\$ 169,261</u>	<u>83,251</u>	<u>252,51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先支付之價款為83,251千元(泰銖82,500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剩餘價款169,261千元(泰銖167,735千元)之支付暨相關股權轉讓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

2. 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因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而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987千元。由於合併公司已無承租之需求，故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停止租用該辦公室。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未償還之租賃負債。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租賃負債而認列之利息支出為19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未有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情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董事長以信用擔保方式提供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570	41,860
退職後福利	773	797
其他長期福利	7	1
	\$ 47,350	42,658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長期借款	\$ 4,311	6,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短期借款	416	240,591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47,541	1,267,882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及 電力保證	900,820	1,433,903
辦公設備	長、短期借款	-	28,363
		\$ 953,088	2,976,9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5,496	120,283
其他長期合約	82,078	53,228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權	-	195,406
合計	\$ 1,697,574	368,917

(二)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10,431	35,074

(三) 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09.12.31	108.12.31
電力保證額度	\$ 84,154	84,079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優化製程預計採購金額共計泰銖905,000千元之機器設備，該預算案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此預算案已與設備供應商約定購買之金額為泰銖882,312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76,552	313,890	1,890,442	1,386,547	246,836	1,633,383
勞健保費用	-	1,555	1,555	-	1,427	1,427
退休金費用	694	5,203	5,897	5,883	3,038	8,921
董事酬金	-	720	720	-	720	7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863	55,007	201,870	145,107	53,308	198,415
折舊費用	656,426	90,088	746,514	661,865	74,447	736,312
攤銷費用	6,015	8,989	15,004	5,901	5,688	11,589

註：上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折舊費用已扣除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分別為0千元及32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本期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類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 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 背書保 證	屬對大 陸地 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2	22,873,896 (註二)	7,336,699	7,336,699	2,218,406	-	96.22 %	22,873,896 (註三)	Y	N	N
2	本公司	APS	2	22,873,896 (註二)	144,075	142,785	66,633	-	1.87 %	22,873,896 (註三)	Y	N	N
3	Apex Circuit (Thailand)	本公司	3	4,324,471 (註四)	1,091,880	1,026,339	655,684	-	13.46 %	4,324,471 (註五)	N	Y	N
4	Apex Circuit (Thailand)	APS	2	4,324,471 (註四)	337,925	337,925	247,220	-	4.43 %	4,324,471 (註五)	N	N	N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其額度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Apex Circuit (Thailan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Apex Circuit (Thailan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廠房擴建	109.8.11	684,264	451,671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無				-	自地委建	業務擴展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112,838	92.51	註一	-	-	34,888	91.18	註三

註一：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印刷電路板 生產及銷售	3,311,762	3,311,762	143,194	99.58 %	8,612,603	1,225,586	1,220,439	
本公司	AET	英屬維京 群島	供應鏈整合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6,218	(2,862)	(2,851)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APS	泰國	印刷電路板 生產及銷售	277,485	-	32	99.99 %	127,439	(15,146)	(15,144)	(註三)
APS	APSS	新加坡	拓展印刷電 路板業務	8,195	-	402	100.00 %	5,178	(2,442)	(2,627)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已包含投資溢價攤銷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註四)	收回 (註四)						
APC	供應鏈整合	8,488 (RMB2,000)	(二)	-	-	-	-	(5,338) (RMB(1,245))	99.58 %	(6,277) (RMB(1,464))	2,359 (RMB52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投資泰國「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註五：以上實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NTD=1:4.4670)，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損益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NTD=1:4.2879)。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盧燕賢		18,800,000	9.89 %
金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0	8.26 %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5.5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泰國，該部門自行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地區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包含從事印刷電路板之相關原物料銷售之公司及控股公司，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109年度			合 計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32,488	-	25	11,832,513
部門間收入	<u>5,075</u>	<u>148,684</u>	<u>(153,759)</u>	<u>-</u>
收入總計	<u>\$ 11,837,563</u>	<u>148,684</u>	<u>(153,734)</u>	<u>11,832,513</u>
利息費用	<u>\$ 26,911</u>	<u>11,771</u>	<u>-</u>	<u>38,682</u>
折舊與攤銷	<u>\$ 757,065</u>	<u>4,453</u>	<u>-</u>	<u>761,51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84,375</u>	<u>(30,321)</u>	<u>(15,377)</u>	<u>1,238,67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967,811</u>	<u>125,158</u>	<u>175,393</u>	<u>15,268,362</u>

	108年度			合 計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387,249	-	-	10,387,249
部門間收入	<u>-</u>	<u>104,928</u>	<u>(104,928)</u>	<u>-</u>
收入總計	<u>\$ 10,387,249</u>	<u>104,928</u>	<u>(104,928)</u>	<u>10,387,249</u>
利息費用	<u>\$ 59,940</u>	<u>10,359</u>	<u>-</u>	<u>70,299</u>
折舊與攤銷	<u>\$ 744,988</u>	<u>2,913</u>	<u>-</u>	<u>747,90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72,774</u>	<u>(27,026)</u>	<u>157</u>	<u>845,90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760,579</u>	<u>74,384</u>	<u>(26,071)</u>	<u>11,808,892</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之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泰 國	\$ 2,248,559	1,898,165
新 加 坡	2,159,955	1,739,182
韓 國	1,424,150	952,942
越 南	1,176,024	551,338
其 他	<u>4,823,825</u>	<u>5,245,622</u>
合 計	<u><u>\$ 11,832,513</u></u>	<u><u>10,387,249</u></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12.31	108.12.31
台 灣	\$ 3,569	6,470
中 國	2,294	-
新 加 坡	895	-
泰 國	<u>8,298,375</u>	<u>6,619,437</u>
合 計	<u><u>\$ 8,305,133</u></u>	<u><u>6,625,907</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收入佔總收入達10%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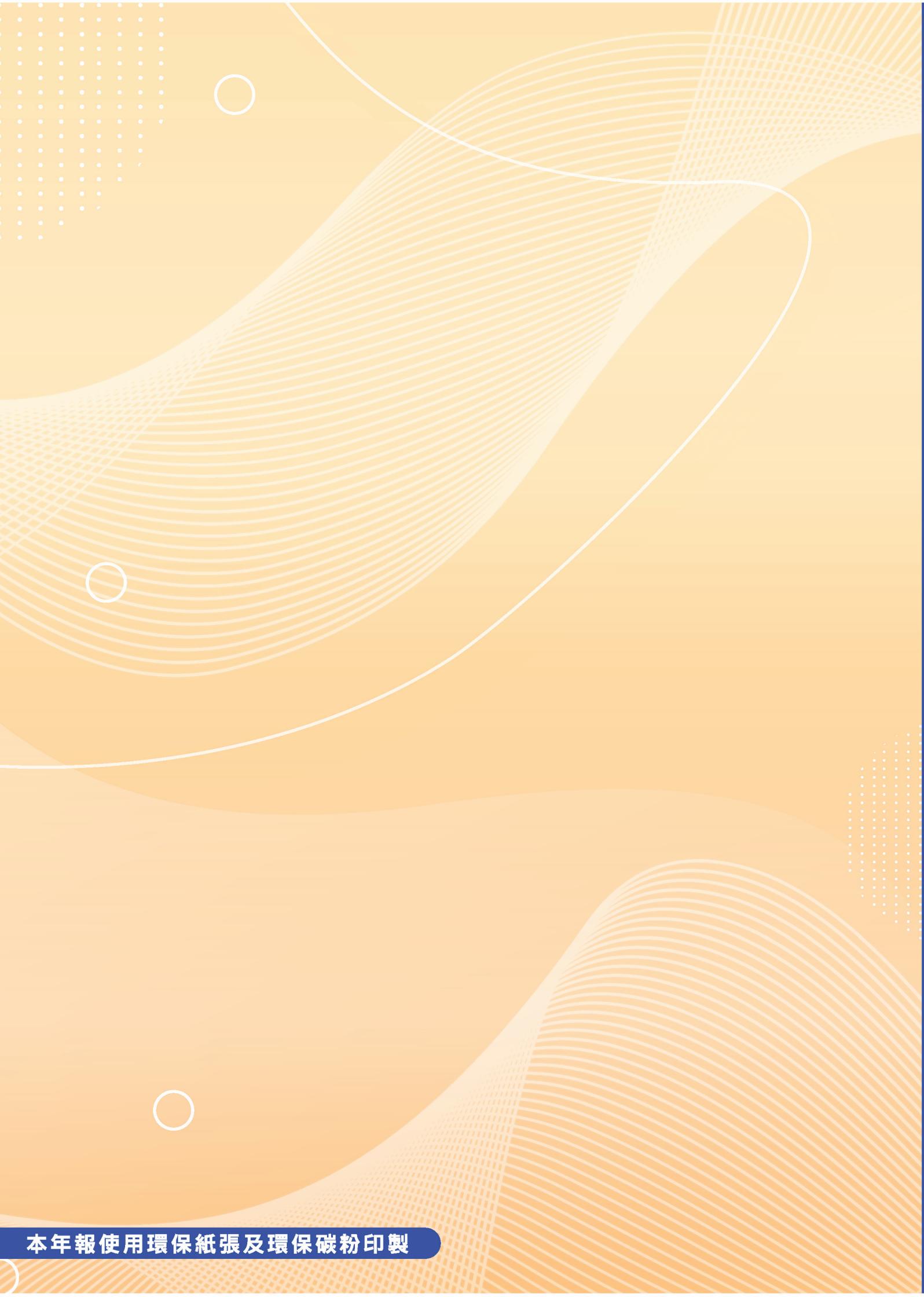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泰國部門之A客戶	<u>\$ 2,442,213</u>	<u>2,145,230</u>
來自泰國部門之B客戶	<u>\$ 1,161,106</u>	<u>1,030,995</u>
來自泰國部門之C客戶	<u>\$ 1,106,254</u>	<u>1,070,478</u>
來自泰國部門之D客戶	<u>\$ 1,033,074</u>	<u>1,726,889</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王樹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Shumu'.



本年報使用環保紙張及環保碳粉印製